

Portable MiniDisc Recorder

使用說明書



NetMD



MDLP

“WALKMAN”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MZ-N1

警告

為防止發生火災或電擊的危險，請勿將本機曝露於雨中或受潮。

請勿將本系統安放在書櫥或壁櫥等狹窄封閉處。

為防止發生火災，請勿用報紙、桌布、窗簾等蓋住通風孔。另請勿將點燃的蠟燭置於本設備上。

為防止發生火災或電擊的危險，請勿將裝滿液體的物件（例如花瓶）置於本設備上。

某些國家對於本產品供電電池的處理方式可能會有所限制。
請向您當地的有關單位洽詢。

注意 — 在開啓時有無形的雷射輻射

請勿直接接觸光束

資訊

銷售商對於因使用有缺陷的產品或使用其他產品而產生的任何直接的、偶發的、重大的損壞或開支概不負責。



CE 標誌僅對在歐盟行銷的產品有效。

- OpenMG 與其徽標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美國和外國之註冊專利由杜比實驗室提供。
- 所有其他商標與註冊商標是其相關所有者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 與 ® 標誌在本手冊中被省略。

本使用說明書將說明如何操作便攜式微型雷射唱碟錄音機。要獲得有關如何使用所提供軟體（OpenMG Jukebox）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OpenMG Jukebox 使用說明書。

使用者通告

關於提供的軟體

- 版權法禁止在未經版權所有者允許的情況下完全或部份複製軟體或其隨附的手冊，或者是出租軟體。
- 對於因使用本錄音機提供的軟體而引起的財產損失或利潤損失，包括協力廠商所作出的聲明，Sony 概不負責。
- 如果本軟體是因生產缺陷而發生問題，Sony 會為您更換。但是，Sony 不承擔其他責任。
- 除了指定的設備之外，本錄音機隨附的軟體不可與其他設備使用。
- 請注意，由於我們不斷致力於改善品質，軟體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請使用軟體操作本錄音機，其他設備不在保固範圍之內。
- 版權法嚴格禁止在未經版權所有者明確允許的情況下，複製本軟體的任何內容與使用說明書，或者將本軟體租借給協力廠商。
- 對於因使用本軟體而引起的金錢損失、利潤損失或協力廠商所作出的聲明，Sony 不承擔任何形式的責任。
- 如果是因生產缺陷而發生問題，Sony 的責任僅限於更換有缺陷的商品。
- 本軟體經核准僅可與指定的設備配合使用。
- Sony 保留變更軟體規格的權利，而不預先通知。

Program © 2001 Sony Corporation

Documentation © 2002 Sony
Corporation

目錄

概觀	8
各部份名稱	10
準備操作	13
立即錄製 MD！（同步錄音）	17
將歌曲從電腦傳輸至微型雷射唱碟（擷取）	22
立即播放 MD！	24
各種不同的錄音方法	26
有關數碼與類比錄音（數碼輸入與類比輸入）的注意事項	26
使用類比輸入錄音（類比錄音）	27
長時間錄音（MDLP）	28
在您不希望於曲目的起始處自動增加“LP:”時	28
使用群組功能錄製曲目（群組模式錄音）	29
啟動群組模式（群組模式錄音）	30
將曲目錄製至新群組	31
將曲目錄製至現有群組	31
在不覆寫現有材料的情況下錄音	31
使用麥克風錄音	32
選擇麥克風靈敏度	32
自動增加曲目標記（自動時間印記）	33
手動調節錄音音量（手動錄音）	34
查看剩餘的可錄音時間	35
設定時鐘以印記錄音時間	36
顯示目前時間	37

各種不同的播放方法	38
快速搜索特定的曲目或位置（快速搜索）	38
使用群組功能（群組模式）	38
使用群組功能聆聽曲目（群組模式播放）	38
選擇與播放群組（群組跳過模式）	39
變更播放模式	40
建立節目表（編排播放）	41
調節中音或低音（數碼音效預設）	42
選擇音效品質	42
調節音效品質	43
變更播放速度（速度控制）	44
查看剩餘時間或播放位置	45
連接至立體聲系統（LINE OUT）	47
 編輯錄製的曲目	 48
標識 / 重新標識錄音	48
錄音標識	49
重新標識錄音	51
儲存標識中常用的詞句（名稱庫功能）	52
儲存詞句	53
使用擷取的詞句進行標識	54
拭除詞句	55
將曲目或群組記錄為新群組（群組設定）	56
取消群組設定	57
移動錄製的曲目	58
將曲目移至不同的群組	59
變更唱碟上的群組順序（群組移動）	60
增加曲目標記	61
拭除曲目標記	62
拭除曲目	62
拭除一首曲目	63
拭除整個唱碟	63
拭除群組	64

其他操作	65
使用警報（曲目定時器）	65
儲存個別唱碟設定值（個人唱碟記憶體）	67
拭除唱碟資訊	67
保護您的聽覺（AVLS）	68
關閉嘩聲	69
調節顯示屏的對比度（對比度調節）	70
鎖定控制鈕（HOLD）	70

電源	71
電池壽命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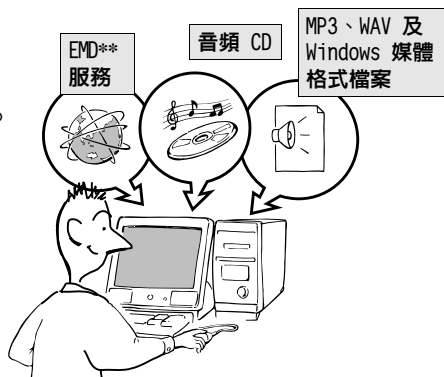
其他資訊	72
注意事項	72
系統限制	75
故障排除	77
功能表清單	80
訊息	88
規格	91
說明	92
索引	93

概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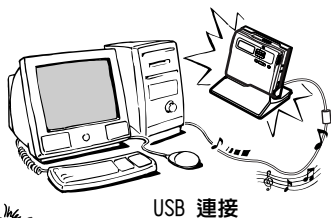
Net MD Walkman 的功能

使用本產品，您可以輕鬆地將數碼音頻檔案從電腦傳輸至微型雷射唱碟，並可攜帶至任何地方進行享受。

1 在電腦上儲存數碼音頻檔案*。



2 將檔案傳輸至微型雷射唱碟 Walkman。



3 聆聽微型雷射唱碟 Walkman。



* “OpenMG”，一種符合 SDMI (Secure Digital Music Initiative) 規格的版權技術，可讓您在保護所有者版權的情況下錄製或播放數碼音樂。

** EMD 僅適用於世界上的某些地區。

- 錄製的音樂僅限於私人使用。要將此音樂用作其他用途，必須獲得版權所有者的許可。
- 對於因未能從 CD 成功錄音或未完成音樂下載而無法儲存在電腦上的音樂檔案，Sony 概不負責。

有關使用的注意事項

在以下情況下，您可能無法正確完成錄音或可能遺失錄製的資料：

- 您從錄音機中取出光碟、從 USB 底座上取下錄音機、或在讀取或寫入資料時拔下 USB 電纜。
- 您所使用的光碟受到靜電或電磁噪音的干擾。
- 本產品所用的 AC 電源轉接器和 USB 電纜都結合一只鐵芯做為抑制電磁波干擾用，請勿拆卸。
(註：USB 電纜上之鐵芯為固定式，而 AC 電源轉接器上為外加式，需在 DC 輸出線尾端繞 2 圈後固定)

檢查提供的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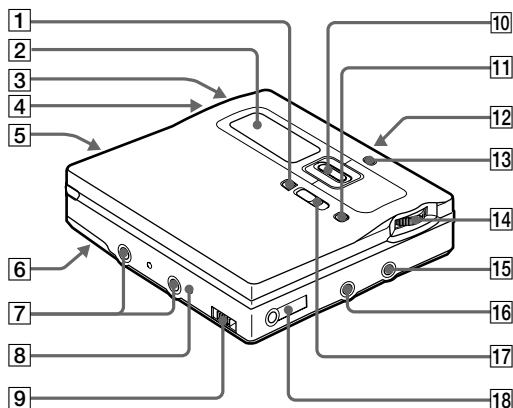
提供的附件

- AC 電源轉接器 (1)
- USB 底座 (1)
- 配備遙控器的耳機 (1)
- 光纖電纜 (1)
- USB 電纜 (1)
- 鎳金屬氫充電式電池 NH-14WM(A) (1)
- CD-ROM (1)*
- 乾電池盒 (1)
- 充電式電池攜帶盒 (1)
- 可錄音 MD (僅限於美國與加拿大機型) (1)
- 配有皮帶夾的攜帶套 / 攜帶盒 (不包括美國機型) (1)
- AC 插頭轉接器 (僅限於 Sony 全球機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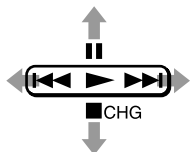
* 請勿使用音頻 CD 播放機播放 CD-ROM。

各部份名稱

錄音機



- 1 END SEARCH 按鈕
- 2 顯示屏
- 3 VOLUME +/- 按鈕
VOLUME + 按鈕具有觸摸點。
- 4 電池室
- 5 T MARK 按鈕
- 6 HOLD 開關（在背面）
- 7 乾電池盒的接端
- 8 DC IN 3V 插孔
- 9 USB 底座連接插孔
- 10 控制桿
 - 在顯示屏中移動游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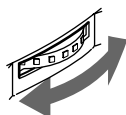


• 其他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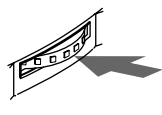
操作	功能
按下 ► ¹⁾	播放 / 輸入
按下 ◀◀	倒帶
按下 ▶▶	快進
轉至	暫停
轉至 ■	停止

¹⁾ ► 按鈕具有觸摸點。

- 11 GROUP/CANCEL 按鈕
- 12 OPEN 開關
- 13 CHARGE 指示燈
- 14 微調控制盤 (MENU/ENTER)



旋轉微調控制盤
以選擇



按下微調控制盤
以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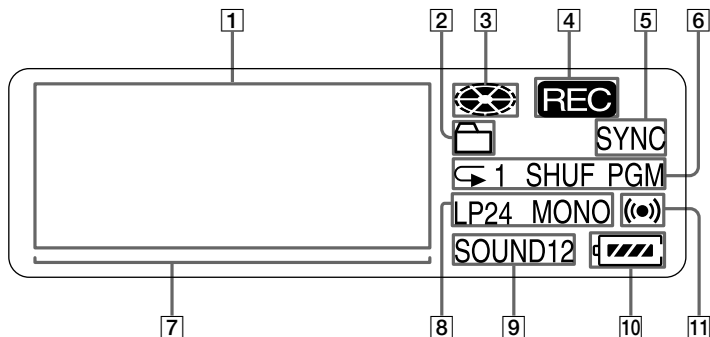
15 LINE IN (OPT) 插孔

16 MIC (PLUG IN POWER) 插孔
MIC (PLUG IN POWER) 插孔側邊具
有觸摸點。

17 REC (錄音) 開關

18  (耳機) / LINE OUT 插孔

錄音機的顯示屏



1 字元資訊顯示屏
顯示碟名與曲名、日期、錯誤訊息、
曲目編號等。

2 群組指示

3 唱碟指示
在錄製、播放或編輯 MD 時，顯示
唱碟正在旋轉。

4 REC 指示
在錄音時顯示。在閃爍時，表示錄
音機處於錄音待機模式。

5 SYNC (同步錄音) 指示

6 播放模式指示
顯示 MD 的播放模式 (隨機順序重
複播放、編排播放、重複播放等)。

7 音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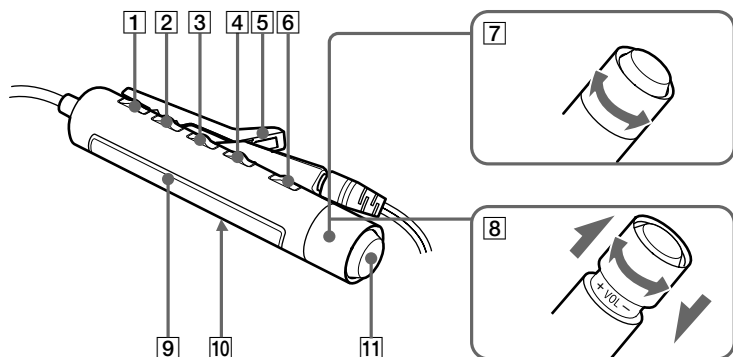
8 LP2 (LP2 立體聲)、LP4 (LP4 立
體聲)、MONO (單音) 指示

9 音效指示
在數碼音效預設開啓時顯示。

10 電池指示
顯示概略的電池使用狀態。

11 曲目定時器指示

配備遙控器的耳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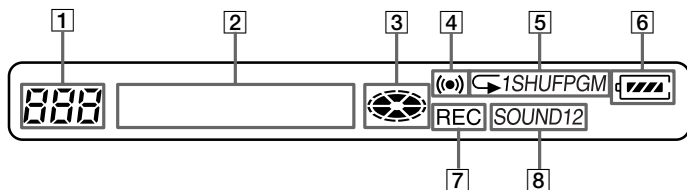
- 1 DISPLAY 按鈕
- 2 PLAY MODE 按鈕
- 3 RPT/ENT (重複 / 輸入) 按鈕
- 4 SOUND 按鈕
- 5 **||** (暫停) 按鈕
- 6 夾子
- 7 控制鈕 (**◀◀** / **▶▶**)
▶▶▶▶ : 播放、AMS、FF
◀◀ : REW

轉動控制鈕或將其轉動並按住以播放、快進或倒帶。

您可以快速快進或倒帶，而無需聆聽播放聲音。

- 8 控制鈕 (VOLUME +/-)
輕拉並轉動以調節音量。
- 9 顯示屏
- 10 HOLD 開關
- 11 **■** (停止) 按鈕
可用作“Enter”按鈕，視功能而定。

遙控器的顯示屏



- 1 曲目編號顯示
- 2 字元資訊顯示
- 3 唱碟指示
- 4 曲目定時器指示
- 5 播放模式指示
- 6 電池電量指示
- 7 REC 指示
- 8 SOUND 指示

準備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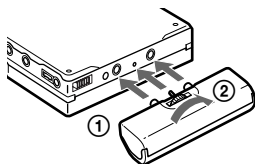
在使用之前為充電式電池充電。只要已連接 AC 電源轉接器，即使沒有為充電式電池充電，您亦可使用錄音機。

1 裝入充電式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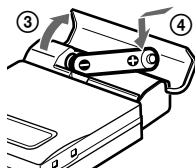


使用乾電池

將乾電池盒安裝至錄音機。



先裝入電池的負極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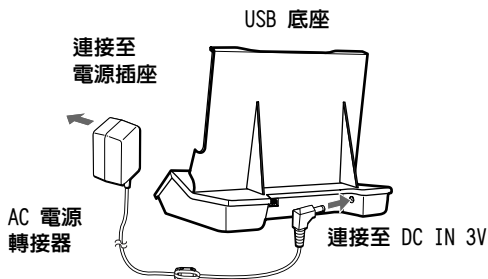


裝入 LR6（型號為 AA）鹼性乾電池。

要長時間操作錄音機，請將乾電池與完全充電的充電式電池一起使用。

2 為充電式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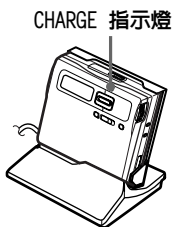
- ① 將 AC 電源轉接器分別連接至 USB 底座與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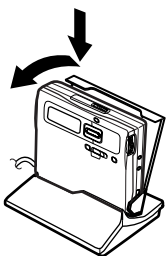
- ② 將錄音機放置在 USB 底座上。
按住並向後傾斜錄音機，以使其可剛好放入 USB 底座。



- ③ 確定 CHARGE 指示燈亮起。
完全充電需要大約三個半小時。在充電完成時，CHARGE 指示燈將會熄滅。



- ④ 從 USB 底座上取下錄音機。
按住並向前傾斜錄音機以將其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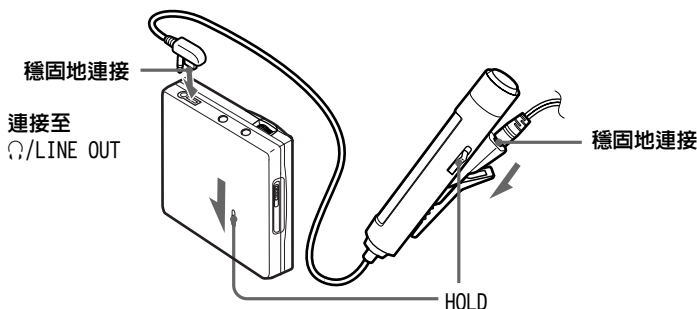
對於提供 AC 插頭轉接器的機型

如果 AC 電源轉接器與電源插座不相配，請使用 AC 插頭轉接器。

3 連接並解除鎖定控制鈕。

① 將配備遙控器的耳機連接至 Ω /LINE OUT。

② 如圖例所示的箭頭（ $\rightarrow$ ）方向滑動 HOLD，以解除鎖定控制鈕。



您亦可透過將 AC 電源轉接器直接連接至錄音機來為電池充電。

將 AC 電源轉接器連接至錄音機上的 DC IN 3V，然後在錄音機停止時將控制桿轉至 ■CHG。

CHARGE 指示燈將會亮起且開始充電。完全充電需要大約三個半小時。在充電完成時，CHARGE 指示燈將會熄滅。充電時間視電池的使用狀態而異。

註

- 提供的 USB 底座僅可與此錄音機配合使用。您無法用它來為任何其他機型充電。
- 除了所提供的或指定的電池（NH-14WM）之外，請勿使用提供的 USB 底座為任何其他電池充電。
- 雖然在充電過程中，USB 底座、錄音機及電池可能會變得比較燙，但這並不會產生危險。
- 請務必使用所提供的 AC 電源轉接器。
- 如果您第一次為電池充電或為長時間未用的電池重新充電，電池可能無法充電至其額定容量。這是正常現象。在您使用後並重新充電數次後，它將恢復至正常的充電容量。

- 在完全充電的充電式電池之使用時間只有正常使用時間的一半時，請更換它。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錄音機，請從電源插座中拔下 AC 電源轉接器，並從 USB 底座上取下錄音機。
- 在您將錄音機放置在 USB 底座上充電大約三個半小時後，CHARGE 指示燈將會熄滅。如果在錄音機充電時，將其從 USB 底座上取下 3 分鐘或更長時間，CHARGE 指示燈將會熄滅，而在您下次將錄音機放置在 USB 底座上充電時，經過大約三個半小時後 CHARGE 指示燈才會熄滅。
- 如果錄音機在操作期間停止，且顯示屏上顯示“LOW BATT”，請為充電式電池充電。您可以在不充電的情況下繼續操作錄音機一段時間，但是，如果您操作錄音機直至充電式電池完全放電，則可能無法再將錄音機放置在 USB 底座上為其重新充電。此時，請從錄音機中取出電池並重新裝入，然後再將錄音機放置在 USB 底座上。

- 在使用 AC 電源轉接器直接為電池充電時，請注意以下幾點：
 - 如果您在充電完成後立即將控制桿轉至 ■CHG，則將再次開始充電。此時，請將控制桿再次轉至 ■CHG 以停止充電操作，因為電池已經完全充電。
 - 如果您在充電時嘗試操作錄音機，則會停止充電。

電池壽命

要獲得詳細資訊，請參閱「電池壽命」（第 71 頁）。

在錄音時

（單位：大約小時數）

電池	SP 立體聲	LP2 立體聲	LP4 立體聲
鎳金屬氫充電式電池	12	17	21
LR6 (SG) Sony 鹼性 乾電池	12	19	23
鎳金屬氫充電式電池 + 一顆 LR6 (SG)	30	43	52

在播放時

電池	SP 立體聲	LP2 立體聲	LP4 立體聲
鎳金屬氫充電式電池	30	38	42
LR6 (SG) Sony 鹼性 乾電池	44	52	62
鎳金屬氫充電式電池 + 一顆 LR6 (SG)	79	95	110

立即錄製 MD！（同步錄音）

本章節說明使用光纖數碼電纜連接至 CD 播放機、數碼電視或其他數碼設備以進行數碼錄音的基本步驟。要獲得更多資訊，請參閱「系統限制」（第 75 頁）。在同步錄音期間，錄音機將與音源同步開始和停止錄音。曲目標記將按照其在音源中出現的位置增加。建議您在錄音時使用 AC 電源轉接器。

要從卡式錄音座、收音機等裝置錄音 → 「使用類比輸入錄音（類比錄音）」（第 2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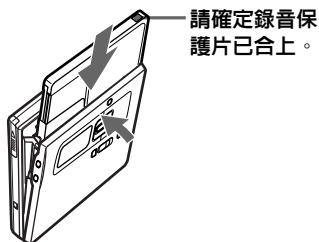
要使用群組模式錄音 → 「使用群組功能錄製曲目（群組模式錄音）」（第 29 頁）。

1 插入 MD。

① 滑動 OPEN 以打開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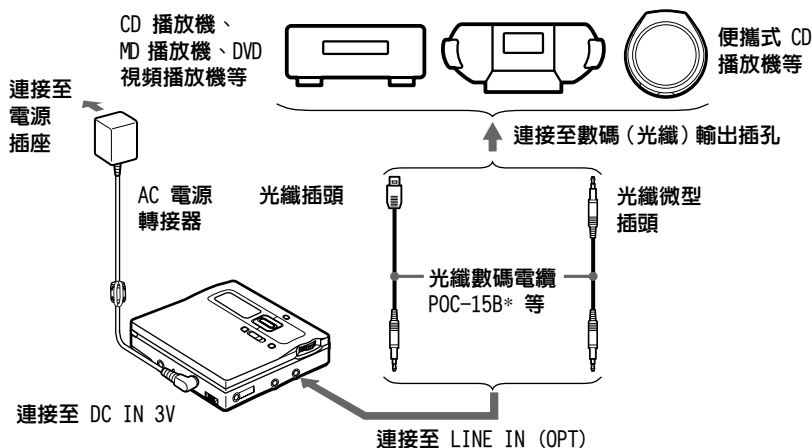


② 將 MD 貼有標籤的一面朝前插入，然後按下蓋子以將其合上。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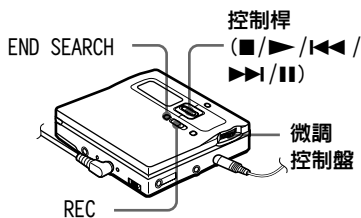
連接。(將電纜平穩且完全插入適當的插孔中。)



* 請參閱「可選購的附件」(第 92 頁)。

3

錄製 MD。



- ① 在錄音機停止時，請按下微調控制盤。
功能表項目會在顯示屏中顯示。
- ②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SYNC REC”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③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SYNC ON”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SYNC”會在顯示屏中顯示。
- ④ 按下 REC 並將其向右滑動。
錄音機暫停並等候錄音。
- ⑤ 播放您要錄音的 CD 或錄音帶。
錄音機在接收到播放的聲音時將會自動開始錄音，並且“REC”與 REC LED 指示燈亮起。

要停止錄音，請將控制桿轉至 ■。

在您將控制桿轉至 ■ 以停止錄音之後，錄音機大約會在 10 秒鐘（若使用電池）或 3 分鐘（若使用 AC 電源轉接器）內自動關閉。

要取消同步錄音

在步驟 ③ 中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SYNC OFF”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註

如果您在之前已錄製的唱碟上錄音，錄音機的原廠設定為覆寫唱碟的所有內容。如果您要在現有內容之後開始錄音，請在執行「錄製 MD。」（第 18 頁）的步驟 3 之前，執行「在不覆寫現有材料的情況下錄音」（第 31 頁）的步驟。

若要	請按下
從目前內容的結尾處開始錄音 ¹⁾	如果“REC-Posi”（錄音開始位置設定）設定為“From Here”，請按下 END SEARCH，然後按下 REC 並將其向右滑動。 ¹⁾ 如果“REC-Posi”設定為“From End”，請按下 REC 並將其向右滑動。
從之前錄音的中間開始錄音 ¹⁾	按下 ►、◀◀ 或 ▶▶ 以搜索錄音的起始處，並將控制桿轉至 ■ 以停止錄音。 然後按下 REC 並將其向右滑動。
暫停	將控制桿轉至 ²⁾ 。 將控制桿再次轉至 以繼續錄音。
取出 MD	將控制桿轉至 ■ 並打開蓋子。 ³⁾ （“TOC Edit”在顯示屏中閃爍時，則蓋子無法打開。）

¹⁾ 如果“REC-Posi”設定為“From End”，錄音操作將始終從之前錄音的結尾處開始錄音，而無需按下 END SEARCH 按鈕（第 31 頁）。

²⁾ 曲目標記會加在您暫停時將控制桿再次轉至 || 以繼續錄音的位置；因此該曲目的剩餘部份將被視為新的曲目。

³⁾ 如果您在“REC-Posi”設定為“From Here”時打開蓋子，則在您下次錄音時將從唱碟的起始處開始。請查看顯示屏上顯示的開始錄音位置。

如果未開始錄音

- 請確定沒有鎖定錄音機（第 15、70 頁）。
- 請確定 MD 不是處於錄音保護狀態（第 17、73 頁）。
- 放音專用 MD 不能被覆寫錄音。

查看錄音狀態

依據錄音狀態，REC LED 會顯示或閃爍。

錄音狀態	REC 指示
在錄音時	顯示 在使用麥克風錄音時，依據音源的響度而閃爍（聲音反射）。
等待錄音	閃爍
可用的錄音時間少於 3 分鐘	緩慢閃爍
已增加曲目標記（僅在由錄音機控制時）	立即熄滅
在擷取時	快速閃爍

關於用於 ATRAC 的 DSP TYPE-R

“TYPE-R” 是用於數碼訊號處理器（DSP，其為微型雷射唱碟聲音的核心）的高等級 Sony 規格。此技術為微型雷射唱碟錄音機提供的訊號處理功能是之前微型雷射唱碟 Walkman 機型的兩倍，可產生與微型雷射唱碟機座接近的聲音品質。此裝置僅在以一般立體聲模式錄音或播放時支援 “TYPE-R” 功能。它在 MDLP 模式下，或使用 OpenMG Jukebox 以一般立體聲模式擷取電腦中的音頻資料時不支援此功能。

註

- 您無法在同步錄音時手動開啓或關閉暫停功能。將控制桿轉至 ■ 以停止錄音。
- 請勿在錄音時切換 “SYNC REC” 設定值。否則，錄音可能無法正常進行。
- 由於音源所發出的噪音，即使音源上沒有可錄製的聲音，在同步錄音時，錄音也可能不會自動暫停。
- 在從非 CD 或 MD 音源進行同步錄音時，若出現約 2 秒鐘的無聲部份，新的曲目標記會自動增加在無聲部份結束的位置。

- 如果連接導線不是光纖數碼電纜，或已將電纜連接至 MIC (PLUG IN POWER) 插孔，則將無法進行同步錄音。
- 在錄音時，您無法變更錄音模式。
- 在錄製錄音數據（曲目的起始處與結尾處等）時，“Data Save” 或 “TOC Edit” 會閃爍。請勿在顯示屏中的指示閃爍時移動或衝擊錄音機，或者中斷電源連接。
- 在顯示屏中的 “TOC Edit” 消失後才可以打開蓋子。
- 如果在進行錄音或編輯操作時，或者在顯示屏中出現 “TOC Edit” 時電源中斷（如取出電池或電量已耗盡，或者是拔下 AC 電源轉接器），則蓋子只能在重新供電之後才可以打開。
- 您僅能以光纖類型輸出進行數碼錄音。
- 在從便攜式 CD 播放機進行錄音時，請先將 CD 播放機設定為暫停，然後才在錄音機上進行錄音。
- 在從便攜式 CD 播放機進行錄音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某些便攜式 CD 播放機在拔下 AC 電源轉接器時可能無法提供數碼輸出。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將 AC 電源轉接器連接至便攜式 CD 播放機，並使用 AC 電源作為播放機的供電電源。
 - 某些便攜式 CD 播放機在使用防止跳音功能（如 ESP* 或 G-PROTECTION）時可能無法提供光纖輸出。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關閉防止跳音功能。

* Electronic Shock Protection（觸電保護）



- 在同步錄音期間播放機持續大約 3 秒鐘無聲音時，錄音機會自動進入待機模式。在播放機再次播放聲音時，錄音機會繼續進行同步錄音。如果錄音機處於待機模式達 5 分鐘或更長時間，錄音機會自動停止錄音。
- 要進行長時間錄音，請執行「長時間錄音 (MDLP)」(第 28 頁) 的步驟 1 以選擇錄音模式，然後執行同步錄音的步驟。

- LINE IN (OPT) 插孔可用於數碼輸入與類比輸入。錄音機可自動識別線路電纜的類型，然後切換至數碼輸入或類比輸入。
- 錄音音量會自動調節。要手動調節音量，請參閱「手動調節錄音音量（手動錄音）」（第 34 頁）。
- 您可以在錄音時監聽錄製的聲音。請將配備遙控器的耳機連接至 /LINE OUT，然後按下 VOLUME +/- 以調節音量。這並不影響錄音音量。

將歌曲從電腦傳輸至微型雷射唱碟 (擷取)

1 將提供的 OpenMG Jukebox 軟體安裝在電腦上。

要獲得詳細資訊，請參閱 OpenMG Jukebox 使用說明書。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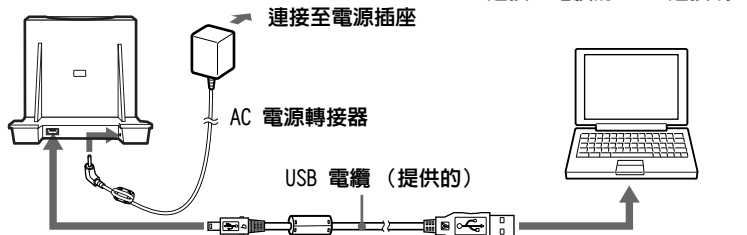
在您第一次將錄音機連接至電腦時，請務必從提供的 CD-ROM 上安裝「OpenMG Jukebox 軟體」與「Net MD 驅動程式」。如果已安裝 OpenMG Jukebox，您應在將錄音機連接至電腦之前安裝用於 Net MD 的驅動程式。即使已將錄音機連接至電腦，但在未安裝軟體與驅動程式之前，您仍然無法使用電腦控制鈕。

2 連接。

要獲得詳細資訊，請參閱 OpenMG Jukebox 使用說明書。

- ①將唱碟插入錄音機。
- ②將已充電的充電式電池裝入錄音機。
- ③將 AC 電源轉接器連接至 USB 底座。
- ④使用提供的專用 USB 電纜將錄音機連接至電腦。
- ⑤鬆開 HOLD 並將錄音機（在停止時）放置在 USB 底座上。

連接至 USB 底座
的 USB 連接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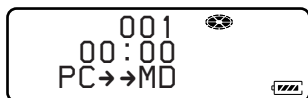
註

- 確定將 AC 電源轉接器分別連接至 USB 底座與電源插座。
- 此錄音機可支援 USB 2.0 全速（之前的錄音機支援 USB 1.1）。
- 我們並不保證此錄音機可以與 USB 集線器或 USB 延長電纜配合使用。確保使用 USB 電纜進行連接。
- 僅將一個 MD 錄音機連接至電腦。如果連接多個錄音機，我們並不保證可以正常操作。

3 將音頻資料錄製至 OpenMG Jukebox。

要獲得詳細資訊，請參閱 OpenMG Jukebox 使用說明書。

錄音機的顯示屏將顯示如下。



4 將音樂檔案傳輸至錄音機（擷取）。

要獲得詳細資訊，請參閱 OpenMG Jukebox 使用說明書。

註

- 在將錄音機連接至電腦後，僅有錄音機上的 VOLUME +/- 按鈕與遙控器上的 VOL +/- 控制鈕及 SOUND 按鈕可以使用。
- 請確保在擷取期間不要觸摸錄音機或拔下 AC 電源轉接器與 USB 電纜，否則，可能會導致之前錄製到該位置的資料遺失。
- 在將錄音機連接至電腦期間，蓋子將無法在進行編輯操作時打開。

5 從 OpenMG Jukebox 中移除錄音機。

①將控制桿轉至 ■。

確保不要從 USB 底架上取下錄音機，直到“TOC Edit”在顯示屏中消失。

②按住並向前傾斜錄音機以將其取下。

註

在更換唱碟之前，請先停止使用錄音機，然後將其從 USB 底座上取下。如果此時錄音機中未裝入充電式電池，則錄製或編輯的內容可能無法儲存至唱碟，或者您可能無法取出唱碟。確保在將錄音機放置在 USB 底架之前裝入充電式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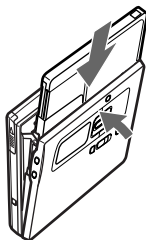
立即播放 MD !

1 插入 M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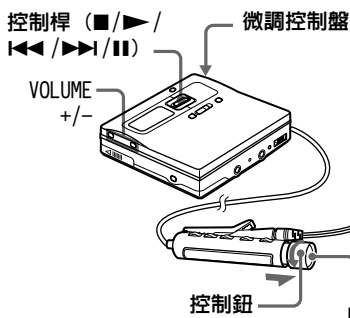
① 按下 OPEN 以打開蓋子。



② 將 MD 貼有標籤的一面朝前插入，然後按下蓋子以將其合上。



2 播放 MD。



① 按下錄音機上的 ▶。
在遙控器上則將控制鈕轉至 ▶▶▶。在進行操作時，耳機會發出短的「嗶」聲。

② 按下 VOLUME +/- 以調節錄音機的音量。

在遙控器上則將控制鈕輕拉並轉至 VOL +/-。

顯示屏會顯示音量大小。調節音量之後，請推回控制鈕。

要停止播放，請將控制桿轉至 ■（在錄音機上）或按下 ■（在遙控器上）。

在您進行操作時，耳機會發出長的「嗶」聲。在您停止使用錄音機時，其大約會在 10 秒鐘（若使用電池）或 3 分鐘（若使用 AC 電源轉接器）內自動關閉。

播放會從您上次停止播放的位置開始。要從第一首曲目的起始處開始播放，請在錄音機上按住 ▶ 2 秒鐘或更長時間，或在遙控器上將控制鈕轉至 ▶▶▶ 並按住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若要	在錄音機上執行的操作	在遙控器上執行的操作
直接選擇曲目以檢視曲目編號或名稱。	轉動微調控制盤，然後按下以輸入。	—
搜索目前曲目的起始處 ¹⁾	按下 ⏮ 。重複按下 ⏮ ，直到您達到所要曲目的起始處。	將控制鈕轉至 ⏮ 。將控制鈕重複轉至 ⏮ ，直到您達到所要曲目的起始處。
搜索下一首曲目的起始處 ²⁾	按下 ⏭ 。	將控制鈕轉至 ⏭ 。
一邊播放一邊快倒	按住 ⏮ 。	將控制鈕轉至 ⏮ 並按住。
一邊播放一邊快進	按住 ⏭ 。	將控制鈕轉至 ⏭ 並按住。
暫停	將控制桿轉至 ⏸ 。再次轉至 ⏸ 以繼續播放。	按下 ⏸ 。 再次按下 ⏸ 以繼續播放。
取出 MD	將控制桿轉至 ■ 並打開蓋子。 ³⁾	按下 ■ 並打開蓋子。

¹⁾ 如果在播放唱碟的第一首曲目時連按兩下 **⏮**，錄音機將跳至唱碟上最後一首曲目的起始處。

²⁾ 如果您在播放唱碟的最後一首曲目時按下 **⏭**，錄音機將會跳至唱碟第一首曲目的起始處。

³⁾ 一旦您打開蓋子，開始播放的位置將會變為第一首曲目的起始處（唱碟資訊已儲存在個人唱碟記憶體的情況除外）。

如果未開始播放

請確定沒有鎖定錄音機（第 15、70 頁）。

抑制跳音 (G-PROTECTION)

開發 G-PROTECTION 功能是為了提供比現有播放機更佳的防震保護。

註

在以下情況可能會產生跳音現象：

- 錄音機受到強烈的持續震動。
- 播放髒了或有刮痕的微型雷射唱碟。

在使用直接連接至錄音機的耳機時

- 1 按下微調控制盤。
- 2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AUDIO OUT”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3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HeadPhone”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播放模式將會自動切換（立體聲、LP2 立體聲、LP4 立體聲或單音）。
- 僅要播放某個群組中的曲目，請參閱「使用群組功能（群組模式）」（第 38 頁）。
- 您可以將音量設定儲存至個人唱碟記憶體中（第 67 頁）。

有關數碼與類比錄音（數碼輸入與類比輸入）的注意事項

本錄音機的輸入插孔可以用作數碼與類比輸入插孔。使用數碼（光纖）輸入或類比（線路）輸入將錄音機連接至 CD 播放機或卡式錄音機。要進行錄音，請參閱「立即錄製 MD！（同步錄音）」（第 17 頁）以使用數碼（光纖）輸入進行錄音，並參閱「使用類比輸入錄音（類比錄音）」（第 27 頁）以使用類比（線路）輸入進行錄音。

數碼（光纖）與類比（線路）輸入之間的差異

差異	數碼（光纖）輸入	類比（線路）輸入
可連接的音源	配備數碼（光纖）輸出插孔的設備（CD 播放機、DVD 播放機等）	配備類比（線路）輸出插孔的設備（卡式錄音座、收音機、錄音機等）
可使用的導線	光纖數碼電纜（配備光纖或光纖微型插頭）（第 18 頁）	線路電纜（配備 2 個音波插頭或一個立體聲微型插頭）（第 27 頁）
音源訊號	數碼	類比 即使連接的是數碼音源（例如 CD），傳送至錄音機的卻是類比訊號。
曲目標記 ¹⁾	自動標記（複製） - 在與音源相同的位置（音源是 CD 或 MD 時）。 - 在超過 2 秒鐘的無聲（第 92 頁）或低音量內容（音源不是來自 CD 或 MD）之後。 - 在錄音機暫停（在同步錄音時遇到 3 秒鐘的無聲）時。	自動標記 - 在超過 2 秒鐘的無聲（第 92 頁）或低音量內容之後。 - 在錄音的過程中暫停使用錄音機時。
錄音音量	與音源相同。 您亦可以手動調節（數碼 REC 音量控制鈕）〔「手動調節錄音音量（手動錄音）」（第 34 頁）〕。	自動調節。您亦可以手動調節〔「手動調節錄音音量（手動錄音）」（第 34 頁）〕。

¹⁾ 您可以在錄音之後拭除不必要的標記〔「拭除曲目標記」（第 62 頁）〕。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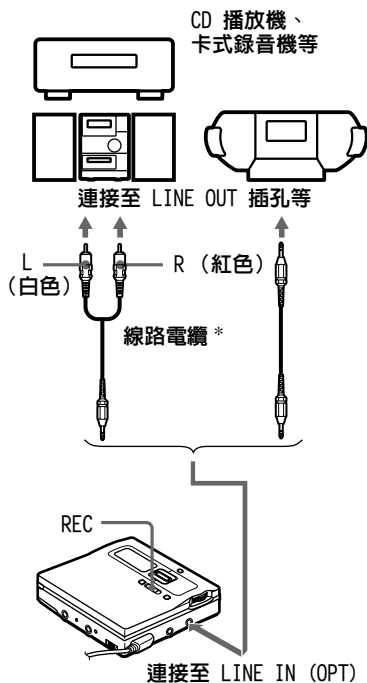
在以下情況中可能錯誤複製曲目標記：

- 在您使用數碼（光纖）輸入從某些 CD 播放機或多碟式播放機進行錄音時。
- 在使用數碼（光纖）輸入錄音期間，音源處於隨機或編排播放模式時。這時，請按照一般播放模式播放音源。
- 在透過數碼（光纖）輸入錄製以數碼播放音頻（如數碼電視）的節目時。

使用類比輸入錄音（類比錄音）

所連接的設備發出的聲音將以類比訊號傳送，但會以數碼訊號錄製在唱碟上。

要連接至音源，則需要可選購的線路電纜。在連接電纜時，請確保電纜穩固地插入接口。



* 使用沒有衰减器的連接導線。要連接至具有立體聲微型插孔的 CD 手提機，請使用兩端配備立體聲微型插頭的連接導線（並未提供）。

1 按下 REC 並將其向右滑動。

“REC” 會在顯示屏中顯示，且錄音機上的 REC LED 將會亮起，並開始錄音。

2 播放您要錄製的音源。

要獲得有關其他錄音操作的資訊，請參閱「立即錄製 MD！（同步錄音）」（第 17 頁）。



LINE IN (OPT) 插孔可用於數碼輸入與類比輸入。

錄音機可自動識別線路電纜的類型，然後切換至數碼輸入或類比輸入。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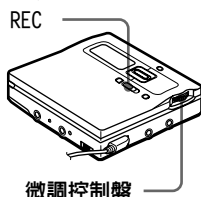
如果您將控制桿轉至 **II** 以暫時停止錄音操作，曲目標記會增加在您再次將控制桿轉至 **II** 以繼續錄音的位置。錄音會從新的曲目繼續。

長時間錄音 (MDLP)

根據您需要的錄音時間選擇每種錄音模式。

立體聲錄音的時間可能是一般（立體聲）錄音時間的 2 倍（LP2）或 4 倍（LP4）。單音錄音亦可能是一般錄音時間的 2 倍。

在單音、LP2 或 LP4 模式下錄製的 MD 僅可以在具有單音、LP2 或 LP4 播放模式的 MD 播放機或錄音機上播放。



- 1 按下微調控制盤。
- 2 轉動撥盤直到“REC MODE”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3 轉動微調控制盤以選擇所要的錄音模式，然後按下以輸入。

錄音模式 ¹⁾	錄音機上的顯示屏 ³⁾	錄音時間 ⁴⁾
SP 立體聲	SP	約為 80 分鐘
LP2 立體聲	LP2	約為 160 分鐘
LP4 立體聲	LP4	約為 320 分鐘
單音 ²⁾	MONO	約為 160 分鐘

- ¹⁾ 要獲得更佳的声音品質，請以一般立體聲（立體聲）或 LP2 立體聲模式進行錄音。
- ²⁾ 如果您使用單音錄製立體聲音源，則左聲道與右聲道的聲音將會混合。

- ³⁾ 使用微調控制盤選擇的項目。
- ⁴⁾ 在使用 80 分鐘的可錄音 MD 時。

4 按下 REC 並將其向右滑動。

5 播放您要錄製的音源。

要停止錄音，請將控制桿轉至 ■。

在您下次進行錄音時，錄音機會保持錄音模式的設定值。

在您不希望於曲目的起始處自動增加“LP:”時

在曲目的起始處增加“LP:”時，只要嘗試在不支援 MDLP 模式的裝置上播放或編輯唱碟，“LP:”均會顯示。此顯示屏可以讓您知道，您無法在使用中的機器上播放或編輯曲目。錄音機的原廠設定為在每首曲目的起始處增加“LP:”（“Stamp ON”）。

- 1 在錄音機停止時，請按下微調控制盤。
- 2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OPTION”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3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LP Stamp”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4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Stamp OFF”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如果您要增加“LP:”，請在步驟 4 中選擇“Stamp ON”，然後按下微調控制盤。

註

“LP:”會增加至從電腦以 LP 立體聲擷取的曲目中（無論“LP Stamp”設定如何）。如果您要刪除“LP:”，請執行「重新標識錄音」（第 51 頁）的步驟。



- 支援 LP2 立體聲或 LP4 立體聲模式的音頻裝置以 **MDLP** 或 **MDLP** 徽標標記。
- 如果將錄音機設定為在曲目的起始處不增加 “LP:”，您將可以使用全長的文字字串（第 48 頁）以輸入較長的曲名。
- 由於新開發了用於 ATRAC (Adaptive Transform Acoustic Coding) 的 DSP TYPE-R，因此您在以 SP 立體聲（或單音）錄音時可以獲得較佳的聲音品質與豐富的音調（第 20 頁）。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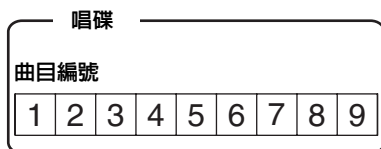
- 要進行長時間錄音，建議您使用 AC 電源轉接器。
- 在對透過數碼（光纖）輸入插孔連接的立體聲音源進行單音錄音時，您仍可使用連接至 ϕ /LINE OUT 插孔的耳機監聽以立體聲錄製的聲音。
- 在您以 LP4 模式錄製某些音源時，偶爾可能會產生短促的雜音。這是由於錄音時間比正常多出 4 倍的特殊數碼音頻壓縮技術所造成。如果產生雜音，建議您以一般立體聲或 LP2 模式錄音，以獲得更佳的音效品質。

使用群組功能錄製曲目（群組模式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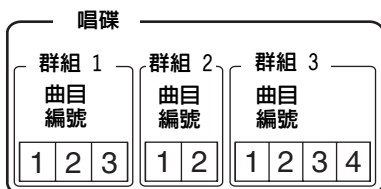
何謂群組功能（群組模式）？

它是一種可讓您將一張唱碟上的曲目分成不同的群組，以進行播放、錄音及編輯的功能。

在群組模式處於 OFF 狀態時。



在群組模式處於 ON 狀態時。



此功能便於將以 MDLP（LP2 立體聲 / LP4 立體聲）模式錄製的多個 CD 套冊整理在一張 MD 上。您在唱碟上最多可建立 99 個群組。

如何錄製群組資訊？

在以群組模式錄音時，群組資訊會自動寫入碟面錄音區。

此資訊包含以下範例中所列的文字字串。

碟面錄音區

範例

0;Favorites//1-5;Rock//6-9;Pops//

①

②

③

① 碟名：“Favorites”（最愛）。

② 曲目 1 至 5 的群組名稱：“Rock”（搖滾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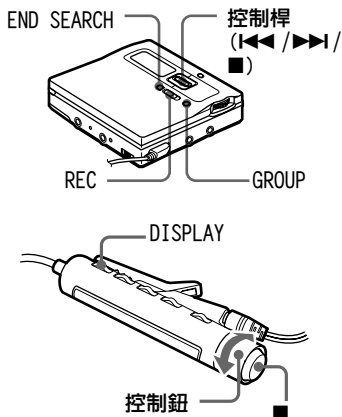
③ 曲目 6 至 9 的群組名稱：“Pops”（流行音樂）。

因此，如果您將以群組模式錄製的 MD 載入不支援群組模式的系統，或嘗試在沒有開啓群組模式的此錄音機上編輯唱碟的內容，則上面的文字字串將完整地顯示為碟名。

您可以執行「標識 / 重新標識錄音」（第 48 頁）中的「重新標識錄音」步驟，以變更文字字串。請注意，如果您錯誤地重寫此文字字串，則可能無法使用該 MD 的群組功能。

註

- 即使您取出 MD 或關閉錄音機，該群組功能設定仍已儲存。
- 在群組模式下，錄音機會將沒有群組設定的所有曲目視為屬於唱碟的最後一個群組。錄音機的顯示屏中會顯示“Group --”，表示最後一個群組。在群組中，曲目會按其唱碟中的順序顯示，而不會按其群組中的順序顯示。
- 如果唱碟上的曲目、群組及碟面超過可以輸入的最大數，您將無法製作群組設定。



啓動群組模式（群組模式錄音）

要以群組模式錄製曲目，您必須先開啓群組模式，然後開始錄音。

在錄音機上

- 1 按住 GROUP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與“GROUP ON”將會顯示，且開啓群組模式。

在遙控器上

- 1 按住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 2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GROUP”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以輸入。
- 3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GROUP ON”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以輸入。
“G”將會顯示，且開啓群組模式。

取消群組模式

• 在錄音機上

按住 GROUP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 在遙控器上

在步驟 3 中選擇 “GROUP OFF”。

將曲目錄製至新群組

- 此功能僅可在錄音機上操作。
- 開啓群組模式。

1 在錄音機停止時，按下 END SEARCH。

2 按下 REC 並將其向右滑動。

3 播放音源。

停止錄音

將控制桿轉至 ■。

在將控制桿轉至 ■ 之前所錄製的材料作為新的群組輸入。

將曲目錄製至現有群組

- 此功能僅可在錄音機上操作。
- 插入一張具有群組設定的唱碟。
- 開啓群組模式。

1 輕輕地按下 GROUP。

“☐” 會在顯示屏中閃爍，您可以直接選擇一個群組（群組跳過模式）（第 39 頁）。

2 在 5 秒鐘內，重複按下 ◀◀ 或 ▶▶，直到顯示您要的曲目所在的群組。

不久，閃爍的 “☐” 將會停止閃爍，但仍會在顯示屏中持續顯示。

3 按下 REC 並將其向右滑動。

4 播放音源。

新錄製的曲目會增加在目前內容的後面。

註

- 即使將 “REC-Posi” 設定為 “From Here”，新錄製的曲目也將插入在指定群組中現有曲目的後面，而不會覆寫目前的內容。
- 如果在 5 秒鐘內沒有執行任何操作，群組跳過模式將在步驟 2 中自動關閉。要繼續此步驟，請再次執行步驟 1。



- 要將正在播放的曲目增加至群組，請先停止播放曲目，然後從步驟 3 開始執行。
- 在群組模式開啓時，錄音機將無法覆寫現有的材料。在群組模式中，您僅可錄製曲目以建立新群組（第 31 頁）或錄製現有群組中的曲目（第 31 頁）。

在不覆寫現有材料的情況下錄音

如果您要避免覆寫 MD 的目前內容，請執行以下步驟。所有新的材料隨後將會從目前內容的結尾處開始錄製。錄音機的原廠設定為覆寫現有材料。



1 在錄音機停止時，請按下微調控制盤。

2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 “OPTION”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3 重複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REC-Posi”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4 重複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From End”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在覆寫目前內容的情況下開始錄音

在步驟 4 中選擇“From He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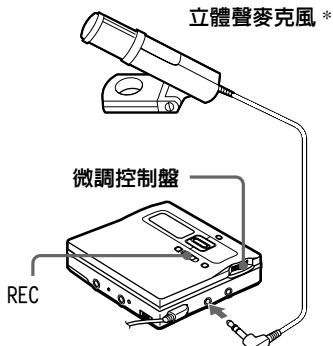


要暫時錄音而不覆寫目前的內容，請在開始錄音前按下 END SEARCH。即使將“REC-Posi”設定為“From Here”（原廠設定），錄音機仍會從最後曲目開始錄音。在您按下 END SEARCH 時，唱碟上剩餘的可錄音時間將在顯示屏上顯示。

註

- 即使在關閉電源之後，設定仍會保留。
- 如果您在錄音機處於暫停播放模式時開始錄音，即使“REC-Posi”已設定為“From End”，錄音也會從暫停處開始。

使用麥克風錄音



連接至 MIC (PLUG IN POWER)

* 請參閱「可選購的附件」（第 92 頁）。

1 關閉立體聲麥克風電源，然後將其連接至 MIC (PLUG IN POWER) 插孔。錄音機會自動變更為麥克風輸入。

2 按下 REC 並將其向右滑動。要獲得有關其他操作的資訊，請參閱「立即錄製 MD！（同步錄音）」（第 17 頁）。

選擇麥克風靈敏度

1 在錄音機錄音或停止時，按下微調控制盤。

2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MIC SENS”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3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SENS HIGH”或“SENS LOW”在顯示屏中顯示，然後按下以輸入。

SENS HIGH：在錄製輕柔的或遠距離的聲音時。

SENS LOW：在錄製較響亮或近距離的聲音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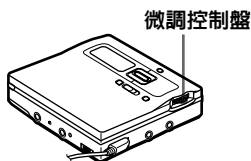
註

- 錄音機會按以下順序自動切換輸入：光纖輸入、麥克風輸入及類比輸入。在光纖數碼電纜連接至 LINE IN (OPT) 插孔時，您將無法透過麥克風錄音。
- 麥克風可能會收錄到錄音機本身的操作聲音。在此情況下，請在離錄音機較遠的地方使用麥克風。請勿使用具有較短連接器的麥克風，因為這樣可能會導致收錄到錄音機本身的操作聲音。
- 在使用單聲道麥克風時，僅會錄製左聲道的聲音。

自動增加曲目標記（自動時間印記）

在透過類輸入接口或麥克風錄音時，您可以使用此功能以指定的間隔時間自動增加曲目標記。

- 此功能僅可在錄音機中設定。



1 在錄音機錄音或錄音暫停時，請按下微調控制盤。

2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TIME MARK”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OFF”會在顯示屏中閃爍。

3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所要的間隔時間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選擇以下其中一種間隔時間。

顯示	時間
OFF	—
5 min. ON	約為 5 分鐘
10 min. ON	約為 10 分鐘
15 min. ON	約為 15 分鐘

取消自動時間印記

在步驟 3 中選擇“OFF”或停止錄音。

在錄音時使用自動時間印記來增加曲目標記

在經過的錄音時間超過自動時間印記的間隔時間時：

錄音機會在您設定間隔時間的位置增加曲目標記，且從該位置之後，只要達到該間隔時間，錄音機就會增加曲目標記。

例如：如果自動時間印記間隔時間設定為 5 分鐘，並且已進行了 8 分鐘的錄音，則曲目標記將會增加在第 8 分鐘的位置（開始錄音後），並且此後將每隔 5 分鐘增加一個曲目標記。

在自動時間印記的間隔時間設定超過經過的錄音時間時：

在達到設定的自動時間印記之間隔時間時，錄音機將會增加曲目標記。

例如：如果自動時間印記間隔時間設定為 5 分鐘，但只進行了 3 分鐘的錄音，則曲目標記將會增加在第 5 分鐘的位置（開始錄音後），並且此後將每隔 5 分鐘增加一個曲目標記。



對於透過自動時間印記增加的曲目標記，錄音機會在時間指示之前顯示“T”，遙控器則會在時間指示之後顯示“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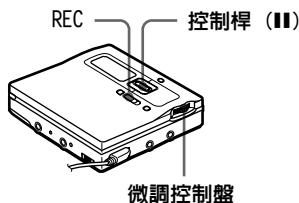
註

- 在您将一般曲目标记增加至唱碟（例如透過按下 T MARK 或將控制桿轉至 II 等）時，自動時間印記將會自動開始標記曲目。
- 此設定將會在錄音停止時遺失。

手動調節錄音音量（手動錄音）

在您錄音時，音量會自動調節。如有必要，您可以在類比與數碼錄音期間手動設定錄音音量。

- 此功能僅可在錄音機中設定。



- 1 在將控制桿轉至 **II** 時，按下 REC 並將其向右滑動。
錄音機等候錄音。
- 2 按下微調控制盤。
- 3 轉動撥盤直到“RecVolume”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4 重複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ManualREC”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5 播放音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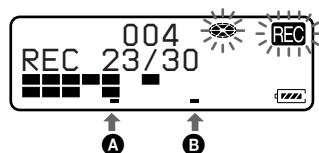
- 6 在觀察顯示屏中的音量表時，請轉動微調控制盤以調節錄音音量。

設定音量以使音量表內容顯示介於 **A** 與 **B** 之間。如果音量表內容顯示在 **B** 的右側，請調低輸入音量。

每個音量表均會有以下顯示。

上層 — 左聲道輸入音量

下層 — 右聲道輸入音量



如果您的音源來自外接式裝置，在使用錄音機開始錄音之前，請務必將音源設定在要錄製材料的起始處。

- 7 再次將控制桿轉至 **II** 以開始錄音。

要切換回自動音量控制鈕

在步驟 4 中選擇“Auto REC”。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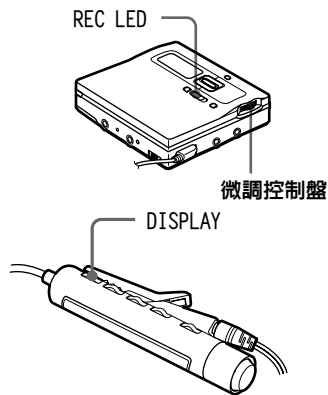
- 如果您在錄音操作時將控制桿轉至 **■**，錄音機會在下次開始錄音操作時轉換為自動錄音音量調節模式。
- 要在同步錄音時手動設定錄音音量，請執行以下步驟。

- 1 執行「錄製 MD。」的 ① 與 ② [「立即錄製 MD! (同步錄音)」(第 17 頁)的步驟 3]，然後在 ③ 中選擇“SYNC OFF”。
- 2 執行手動錄音步驟的步驟 1 至 6。然後再次執行「錄製 MD。」[「立即錄製 MD! (同步錄音)」(第 17 頁)的步驟 3]的步驟。

只要播放音源，錄音機就會自動開始錄音。

查看剩餘的可錄音時間

您可以在錄音或停止時，查看剩餘時間、曲目編號等。與群組相關的項目僅在具有群組設定的曲目播放然後停止時顯示。



在錄音機上

- 1 按下微調控制盤。
 - 2 轉動撥盤直到“DISPLAY”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3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您要的資訊在顯示屏中閃爍。
- 顯示屏會按以下方式變更。

LapTime (目前曲目的經過時間。)

↓
RecRemain (唱碟中目前曲目之後的剩餘時間。)

↓
GP Remain (群組中目前曲目之後的剩餘時間。)

↓
AllRemain (目前曲目之後的剩餘時間。)

↓
Clock (目前時間。)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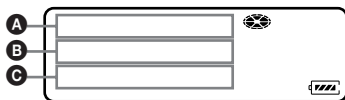
項目是否為可選可能會因群組模式的開啓/關閉狀態或錄音機的操作狀態而異。

4 按下微調控制盤以輸入。

顯示屏會按以下方式變更。

步驟 3 中的項目將會在顯示屏的 **C** 部份顯示。如果您在步驟 3 中選擇“LapTime”，則在此步驟中將不會顯示任何項目。

錄音機上的顯示屏



顯示：所選項目 (C)/A/B

所選項目 (C)	A	B
— ¹⁾ LapTime)	曲目編號	經過時間
RecRemain	曲目編號	錄音剩餘時間
GP Remain	群組中目前曲目之後的曲目數	群組中目前位置之後的剩餘時間

所選項目 (C)	A	B
AllRemain	目前曲目之 後的曲目數	目前位置之 後的剩餘時 間
Clock	目前日期	目前時間

1) 如果標記了曲目，曲名將會顯示。

註

項目的顯示可能會因群組模式的開啓 / 關閉狀態、錄音機的操作狀態或錄音機設定而異。



- 在遙控器上顯示的顯示屏內容與錄音機上的不同。請參閱「在遙控器上」(第 36 頁)以檢查在遙控器上顯示的顯示屏內容。
- 如果要在播放時查看播放位置或曲名，請參閱第 45 頁。

在遙控器上

- 1 在錄音或停止模式下按下 DISPLAY。
每次按下該按鈕時，顯示屏會按以下方式變更。

遙控器上的顯示屏



D/E 指示

在錄音時

曲目編號 / 經過時間
↓
曲目編號 / 錄音剩餘時間
↓
— / 目前時間

在停止模式下

曲目編號 / 經過時間
↓
曲目編號 / 曲名
↓
群組中的曲目數 / 群組名稱
↓
— / 碟名
↓
— / 目前時間

註

項目的顯示或其是否為可選，可能會因群組模式的開啓 / 關閉狀態、錄音機的操作狀態或錄音機設定而異。



- 在錄音機上顯示的顯示屏內容與遙控器上的不同。請參閱「在錄音機上」(第 35 頁)以檢查在錄音機上顯示的顯示屏內容。
- 如果要在播放時查看播放位置或曲名，請參閱第 46 頁。

設定時鐘以印記錄音時間

要在 MD 上印記錄音時的日期與時間，您必須先設定時鐘。

一旦設定了時鐘，錄音機將會記錄您每次錄製內容的時間印記。但不會記錄從電腦所擷取曲目的錄音日期。

微調控制盤



- 1 在錄音機停止時，請按下微調控制盤。
- 2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OPTION”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3**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 “CLOCK SET”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年份數字會閃爍。



- 4** 轉動微調控制盤以變更目前年份，然後按下以輸入。月份數字會閃爍。
- 5** 重複步驟 4 以輸入目前月份、日期、小時及分鐘。
- 在您按下微調控制盤以輸入分鐘時，時鐘會開始運作。

顯示目前時間

在錄音機上

- 1** 在錄音機錄音或停止時，按下微調控制盤。
- 2** 轉動撥盤直到 “DISPLAY” 在顯示屏中顯示，然後按下以輸入。
- 3**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 “Clock”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目前時間會在顯示屏中顯示。

在遙控器上

- 1** 在錄音機錄音或停止時，重複按下 DISPLAY 直到目前時間顯示。

如果您在設定時鐘時出現錯誤

按下 **◀◀** 以返回錯誤輸入的項目，然後輸入正確的值。您可以按下 **▶▶** 以略過一個步驟。

以 24 小時系統顯示時間

在設定時鐘時，按下 T MARK。要以 12 小時系統顯示時間，請再次按下 T 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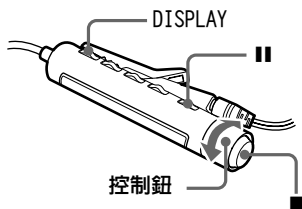
保持正確的時間

一旦您設定了時鐘，只要錄音機連接至電源（例如，充電式電池、鹼性乾電池或 AC 電源轉接器），它就會保持正確的時間。但是，如果未連接電源，時鐘設定值將會在大約 3 分鐘後恢復為原廠設定值。在更換充電式電池或鹼性乾電池時，請確保在 3 分鐘內完成。

註

- 如果您要為重要的錄音準確地記錄時間印記，請確保已正確設定時間。
- 在一般情況下，時鐘每個月可能會快或慢 3 分鐘。

快速搜索特定的曲目或位置 (快速搜索)



您可以執行兩種快速搜索。

- **索引搜索** — 在監視曲目編號或曲名時快速搜索。
- **時間搜索** — 在監視經過時間時快速搜索。

選擇搜索模式

僅在錄音機停止、播放或暫停播放時，您才可在遙控器上選擇搜索模式。

- 1** 按住遙控器上的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 2**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 “SEARCH”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 3**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 “Index” (索引搜索) 或 “Time” (時間搜索)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 4** 在播放唱碟時按下 II。播放將會暫停。
- 5** 重複轉動控制鈕並按住，直到所要的曲目編號或曲名在顯示屏中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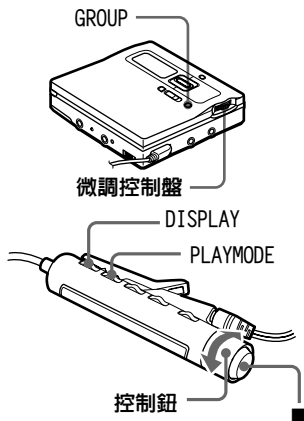
- 6** 按下 II 以取消暫停。
播放將從選定的曲目開始。



如果您在錄音機以隨機順序重複播放曲目時執行此步驟，錄音機會從您選定的曲目開始隨機播放。

使用群組功能 (群組模式)

錄音機可以對具有群組設定的唱碟進行各種播放。要獲得有關群組模式的更多資訊，請參閱「使用群組功能錄製曲目 (群組模式錄音)」(第 29 頁)。



使用群組功能聆聽曲目 (群組模式播放)

- 插入一張具有群組設定的唱碟。

在錄音機上

- 1** 開始播放。

2 按住 GROUP 2 秒鐘或更長時間以開啓群組模式。

播放將在選定的群組中最後一首曲目的結尾處停止。

要獲得有關選擇另一個群組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選擇與播放群組（群組跳過模式）」（第 39 頁）。

在遙控器上

1 開始播放。

2 按住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3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GROUP”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4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GROUP ON”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開啓群組模式。

播放將在選定的群組中最後一首曲目的結尾處停止。

要獲得有關選擇另一個群組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選擇與播放群組（群組跳過模式）」（第 39 頁）。



- 您亦可變更選定群組的播放模式（重複播放、隨機播放或編排播放）。在執行此處的步驟之後，請執行「變更播放模式」（第 40 頁）的步驟。
- 在從群組的最後一首曲目跳至第一首曲目播放期間，按下錄音機上的 ►► 或遙控器上的 ►►►，在從群組的第一首曲目跳至最後一首曲目播放期間，連按兩下錄音機或遙控器上的 ◀◀。
- 群組編號將會顯示在顯示屏的左上方。
- 設定可以儲存在個人唱碟記憶體中（第 67 頁）。

關閉群組模式

• 在錄音機上

再次按住 GROUP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 在遙控器上

在步驟 4 中選擇“GROUP OFF”。

註

在群組模式下，錄音機會將沒有群組設定的所有曲目視為屬於唱碟的最後一個群組。錄音機的顯示屏中會顯示“Group --”，表示最後一個群組。在群組中，曲目會按其其在唱碟中的順序顯示，而不會按其其在群組中的順序顯示。

選擇與播放群組（群組跳過模式）

無論群組模式是否處於開啓狀態，您均可進行操作。但是，在錄音機上進行播放會因群組模式是否處於開啓狀態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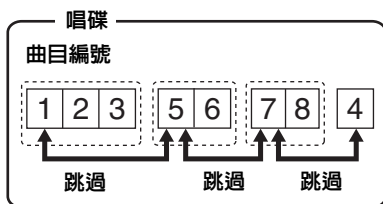
• 在群組模式開啓時：

播放會從選定群組的第一首曲目開始，而在群組的最後一首曲目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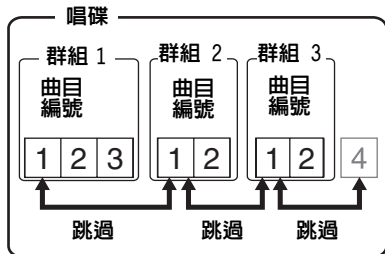
• 在群組模式關閉時：

播放會從選定群組的第一首曲目開始，而在唱碟的最後一首曲目結束。

在群組模式關閉時：



在群組模式開啓時：



- 插入一張具有群組設定的唱碟。

在錄音機上

- 1** 在播放時輕輕地按下 GROUP。
“G” 會在顯示屏中閃爍，您可以選擇群組。
- 2** 在 5 秒鐘之內，轉動微調控制盤以選擇您所要的群組，然後按下以輸入。
錄音機會從群組的第一首曲目開始播放。



您亦可在步驟 2 中使用 ◀◀/▶▶ 來選擇群組。

在遙控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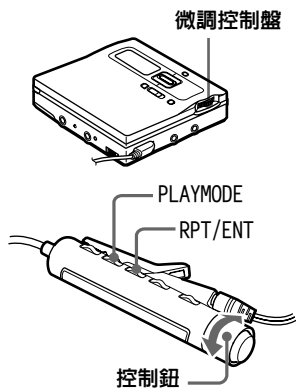
- 1** 在錄音機播放時，按住 PLAYMODE 直到 “---” 在顯示屏中閃爍。
- 2** 在 5 秒鐘之內，重複轉動控制鈕以選擇您所要的群組。

註

- 如果在步驟 1 之後 5 秒鐘內未執行任何操作，則會取消群組跳過模式，之後您便無法執行步驟 2。此時要繼續執行步驟 1，請從起始步驟開始重複執行。
- 沒有群組設定的唱碟無法使用群組跳過模式。

變更播放模式

您可以從各種播放模式中選擇，例如僅播放一首曲目 (1 Track)、隨機播放 (Shuffle) 與編排播放 (PGM)。您亦可選擇以任何播放模式重複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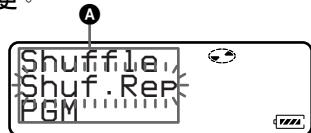


在錄音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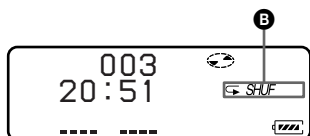
- 1** 在錄音機播放時，按下微調控制盤。
- 2** 轉動撥盤直到 “PLAY MODE”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3** 轉動微調控制盤以選擇播放模式，然後按下以輸入。

錄音機上的顯示屏

在您轉動微調控制盤時，**A** 會發生變更。



在您按下微調控制盤時，**B** 會顯示。



A/B 指示 (播放模式)

Normal/— (所有曲目播放一次。)

AllRepeat/↺ (所有曲目重複播放。)

1 Track/1 (播放一首曲目。)

1 Repeat/↺ 1 (一首曲目重複播放。)

Shuffle/SHUF (播放完目前選定的曲目之後，以隨機順序播放剩餘曲目)

Shuf. Rep/↺ SHUF (播放完目前選定的曲目之後，以隨機順序重複播放剩餘曲目。)

PGM/PGM (以您指定的順序播放曲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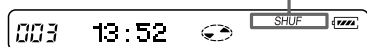
PGMRepeat/↺ PGM (以您指定的順序重複播放曲目。)

在遙控器上

- 1 在錄音機播放時，按下 PLAYMODE。每次按下該按鈕時，播放模式指示會按以下方式變更，並且錄音機會以選定的播放模式開始播放。

遙控器上的顯示屏

播放模式指示



指示 (播放模式)

— (所有曲目播放一次。)

1 (播放一首曲目。)

SHUF (播放完目前選定的曲目之後，以隨機順序播放剩餘曲目。)

PGM (以您指定的順序播放曲目。)

- 2 如果您要以選定的播放模式重複播放，請按下 RPT/ENT。

“↺”會在顯示屏中顯示，且錄音機將以選定的播放模式重複播放。

建立節目表 (編排播放)

您可以設定編排播放多達 20 首曲目。

在錄音機上

- 1 在「變更播放模式」(第 40 頁)的「在錄音機上」之步驟 3 中，當“PGM”在顯示屏中閃爍時，按下微調控制盤。
- 2 轉動微調控制盤以選擇一首曲目，然後按下以輸入。
選定的曲目將會輸入。
- 3 重複步驟 2 以編排更多的曲目。
- 4 按住微調控制盤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已設定節目，且播放將從第一首曲目開始。

在遙控器上

- 1 在錄音機播放時，請重複按下 PLAY/MODE，直到“PGM”在顯示屏中閃爍。
- 2 重複轉動控制鈕以選擇曲目編號，然後按下 RPT/ENT 以輸入曲目編號。



曲目編號 節目編號

- 3 重複步驟 2 以編排更多的曲目。
- 4 按住 RPT/ENT 2 秒鐘或更長時間。已設定節目，且播放將從第一首曲目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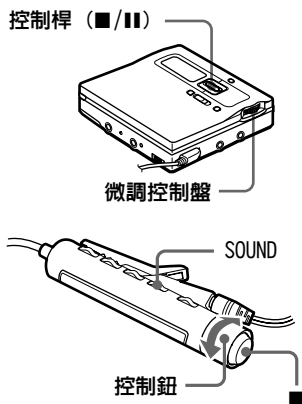
- 編排播放設定將在播放完成或停止之後仍保存在記憶體中。
- 設定可以儲存在個人唱碟記憶體中（第 67 頁）。
- 在群組模式開啓時，您可以為選定的群組指定播放模式。要啟動群組模式，請參閱「選擇與播放群組（群組跳過模式）」（第 39 頁）。

註

- 在打開錄音機的蓋子時，所有的節目設定將會遺失。
- 如果錄音機在編排節目的操作過程中停止並無法運作達 5 分鐘，則停在該位置所選定的曲目將作為節目輸入。
- 如果您在設定節目時開啓或關閉群組模式，則會取消節目設定模式，但直到該位置的節目內容仍會保留。
- 如果您在編排播放時開啓群組模式，則會取消編排播放。

調節中音或低音（數碼音效預設）

您可以調節中音與低音以迎合您的喜好。錄音機可以儲存兩組中低音調節設定，可供您在以後播放時選擇。



選擇音效品質

數碼音效預設的原廠設定

數碼音效預設的原廠設定如下：

- “SOUND 1”：低音 +1、中音 ±0
- “SOUND 2”：低音 +3、中音 ±0

在錄音機上

- 1 按下微調控制盤。
- 2 轉動撥盤直到“SOUND”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3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SOUND 1”或“SOUND 2”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在遙控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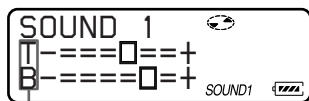
- 1 重複按下 SOUND 以選擇顯示屏中顯示的“SOUND 1”或“SOUND 2”。

調節音效品質

在錄音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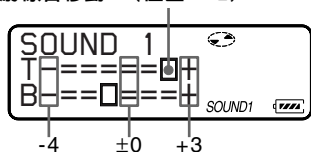
- 1 在錄音機播放時，按下微調控制盤。
- 2 轉動撥盤直到“SOUND”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3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SOUND 1”或“SOUND 2”在顯示屏中閃爍。
顯示屏會顯示目前選定的“T”（中音）與“B”（低音）聲音設定。
- 4 將控制桿轉至 ■ 或 ■■，並選擇“T”或“B”。

您可以變更與調節游標正在其上閃爍的項目。



在您調節中音時，請選擇“T”；
在您調節低音時，請選擇“B”。

- 5 轉動微調控制盤以調節音量。
游標會移動。（位置：+2）



音效可以在 8 個級別（-4、-3、
...±0、...+2、+3）中調節。

要在“T”與“B”之間移動游標，
請：

將控制桿轉至 ■ 或 ■■。

要在“SOUND 1”與“SOUND 2”之
間進行切換，請：

將游標移至頂部一列，然後轉動微
調控制盤。

- 6 按下微調控制盤以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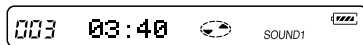
音效設定會被儲存，而播放顯示屏
會再次顯示。



您亦可使用 ◀◀ 或 ▶▶，在步驟 5 中調
節“T”與“B”的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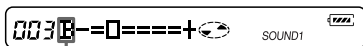
在遙控器上

- 1 重複按下 SOUND 以選擇“SOUND 1”
或“SOUND 2”。



- 2 在播放時，按住 SOUND 2 秒鐘或
更長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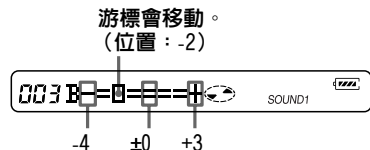
錄音機將變更至 B（低音）設定模
式。再次按住 SOUND 按鈕 2 秒鐘
可以將錄音機變更回 T（中音）設
定模式。



在您選擇低音設定模式時，“B”會顯
示。在您選擇中音設定模式時，“T”
會顯示。

3 重複轉動控制鈕以調節低音或中音。

範例：在調節低音時



音效可以在 8 個級別 (-4、-3、...±0、...+2、+3) 中調節。

要在“B”（低音）與“T”（中音）之間進行切換，請：

按住 SOUND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要在“SOUND 1”與“SOUND 2”之間進行切換，請：

短時間按下 SOUND。

4 按下 ■ 以輸入。

音效設定會被儲存，而播放顯示屏會再次顯示。

取消數碼音效預設

• 在錄音機上

在步驟 3 中選擇“SOUND OFF”。

• 在遙控器上

重複按下 SOUND 直到顯示屏中不顯示任何內容。



- 設定可以儲存在個人唱碟記憶體中（第 67 頁）。
- 如果錄音機在大約 5 分鐘內未操作，目前的設定將會儲存，並且顯示屏會自動切換至一般播放。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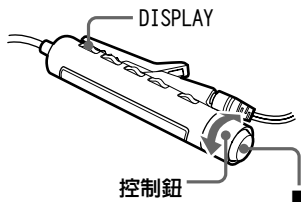
- 在 〇/LINE OUT 插孔的“AUDIO OUT”參數設定為“LINE OUT”時，數碼音效預設將無法運作。若如此，請將“AUDIO OUT”設定為“HeadPhone”（第 25 頁）。
- 取決於設定值或曲目，在使用數碼音效預設時聲音可能會中斷或失真。若如此，請變更音效品質的設定。

- 在錄音操作時變更為其他數碼音效預設，將不會影響已錄製聲音的品質。

變更播放速度（速度控制）

播放速度可以在 7 個級別（80%、85%、...100%、105%、110%）中調節。

- 此功能僅可在遙控器上操作。



1 在錄音機播放時，按住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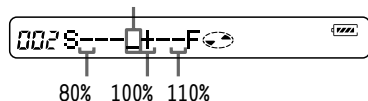
2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SPEED”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錄音機將變更至速度設定模式。

3 重複轉動控制鈕以選擇播放速度。“+”顯示的是正常速度，游標顯示的是您要選擇的播放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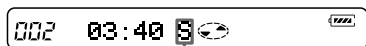
範例：播放速度為正常速度的 95% 時。

— 與游標會在顯示屏中交替顯示。



4 按下 ■ 以設定播放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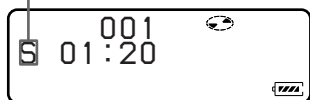
遙控器上的顯示屏



“S” 會在播放速度為非正常速度時，在經過時間的右邊顯示。

錄音機上的顯示屏

“S” 會在曲目編號的右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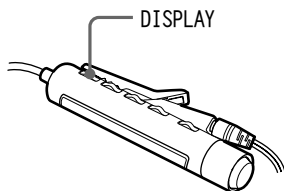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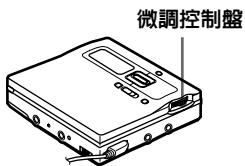
設定可以儲存在個人唱碟記憶體中（第 67 頁）。

註

- 播放速度將會影響播放音效。
- 在您將唱碟從錄音機中取出時，所有設定值均會遺失（設定已儲存在個人唱碟記憶體中的情況除外）。

查看剩餘時間或播放位置

您可以在播放時查看曲名與碟名等。與群組相關的項目僅在播放具有群組設定的曲目時顯示。



在錄音機上

- 1 在錄音機播放時，按下微調控制盤。
- 2 轉動撥盤直到 “DISPLAY”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3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您要的資訊在顯示屏中閃爍。
在您每次轉動撥盤時，顯示屏會按以下方式變更。

LapTime（曲目經過時間。）
↓
1 Remain（目前曲目的剩餘時間。）
↓
GP Remain（群組中目前位置之後的剩餘時間。）
↓
AllRemain（目前位置之後的剩餘時間。）
↓
RecDate（錄音日期與時間。）

註

項目的顯示可能會因群組模式的開啓 / 關閉狀態或錄音機的操作狀態而異。

4 按下微調控制盤以輸入。

顯示屏會按以下方式變更。

在步驟 3 中選定的項目會在顯示屏的 **C** 部份中顯示。

錄音機上的顯示屏



指示：所選項目 (**C**) / **A** / **B**

所選項目 (C)	A	B
— (LapTime)	曲目編號	經過時間
1 Remain	曲目編號	目前曲目的 剩餘時間
GP Remain	群組中目前 曲目之後的 曲目數	群組中目前 位置之後的 剩餘時間
AllRemain	目前曲目之 後的曲目數	唱碟中目前 位置之後的 剩餘時間
RecDate	錄音日期	錄音時間

註

項目是否為可選可能會因群組模式的開啓 / 關閉狀態或錄音機的操作狀態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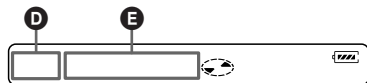
在遙控器上顯示的顯示屏內容與錄音機上的不同。請參閱「在遙控器上」(第 46 頁)以檢查在遙控器上顯示的顯示屏內容。

在遙控器上

1 在錄音機播放時，按下 DISPLAY。

在您每次按下 DISPLAY 時，顯示屏會按以下方式變更。

遙控器上的顯示屏



D/E 指示

曲目編號 / 經過時間¹⁾

↓
曲目編號 / 曲名

↓
群組中的曲目數 / 群組名稱

↓
唱碟中的曲目數 / 碟名

↓
— / 錄音時間

¹⁾ 在顯示屏切換至“Lap Time”之前，會暫時顯示目前播放曲目的錄音模式。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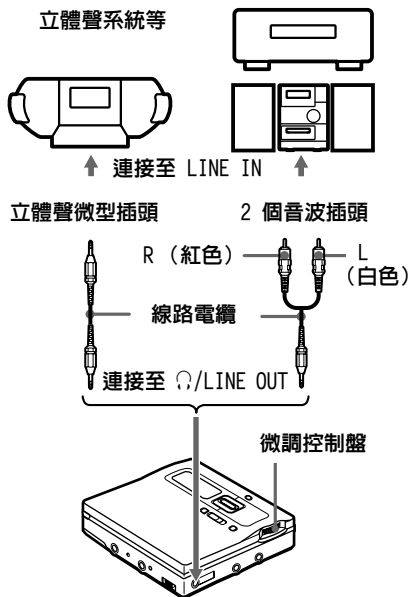
項目是否為可選或項目的顯示可能會因群組模式的開啓 / 關閉狀態、錄音機的操作狀態或錄音機設定值而異。



- 如果要在錄音或停止模式下查看剩餘時間或錄音的位置，請參閱第 36 頁。
- 在遙控器上顯示的顯示屏內容與錄音機上的不同。請參閱「在錄音機上」(第 45 頁)以檢查在遙控器上顯示的顯示屏內容。

連接至立體聲系統 (LINE OUT)

使用線路電纜連接錄音機的 ϕ /LINE OUT 插孔與擴音器或錄音帶播放機的 LINE IN 插孔。輸出為類比輸出。錄音機會以數碼方式播放 MD，然後將類比訊號傳送至所連接的設備。



在將線路電纜連接至錄音機的 ϕ /LINE OUT 插孔時，請務必設定 ϕ /LINE OUT 插孔的“AUDIO OUT”參數。

- 1 按下微調控制盤。
- 2 轉動撥盤直到“AUDIO OUT”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3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LINE OUT”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註

- 如果 ϕ /LINE OUT 插孔的“AUDIO OUT”參數設定為“LINE OUT”，則 VOLUME +/- 或數碼音效預設將無法操作。
- 如果連接了遙控器，則不能將 ϕ /LINE OUT 插孔的“AUDIO OUT”參數設定為“LINE OUT”。
- 在將耳機直接連接至錄音機時，請在步驟 3 中將 ϕ /LINE OUT 插孔的“AUDIO OUT”參數設定為“HeadPhone”。

您可以透過增加 / 拭除曲目標記或標識曲目與 MD 來編輯錄音。但無法編輯放音專用 MD。

- 您無法編輯處於錄音保護狀態的 MD 中之曲目。在編輯曲目之前，請合上 MD 側面的防寫彈片（第 73 頁）。
- 如果您在播放時執行編輯操作，則在停止錄音機且顯示屏中的 “TOC Edit” 消失之後，編輯結果才會被記錄下來。
- 請勿在顯示屏中的 “TOC Edit” * 閃爍時移動或衝擊錄音機。
- 在編輯之後，直到顯示屏中的 “TOC Edit” 消失時，蓋子才可以打開。
- 在群組模式開啓時，您僅可對選定群組中記錄的曲目進行編輯。

* TOC = Table of Contents (目錄)

標識 / 重新標識錄音

您可以使用錄音機的字元選擇板為曲目、群組及唱碟命名。

可用的字元

- 英文字母的大小寫
- 數字 0 至 9
- ! " # \$ % & () * . ; < = > ?
@ _ ' + - ' , / : _ (空格)

每個名稱的最大字元數

曲名、群組名稱及碟名：每個約為 200 字元（包含所有可用字元的組合）

每張唱碟可輸入的最大字元數

僅限於字母數字字元與符號：約為 120 個長約 10 個字元的名稱（最大約為 1,700 個字元）

可儲存在唱碟中的名稱數取決於為曲名、群組名稱及碟名輸入的字元數。

關於字元選擇板

在操作錄音機時，您可以透過顯示屏中的字元選擇板來選擇字元。

字元選擇板具有如下設定。

ABCDEFGHIJKLMN O PQRSTU VWXYZ 123
abc defghijklmno pqrstuvw xy z 456
.,-?!&'"/@;:()\$*<=>'+%_ 0 789

字母輸入區

游標會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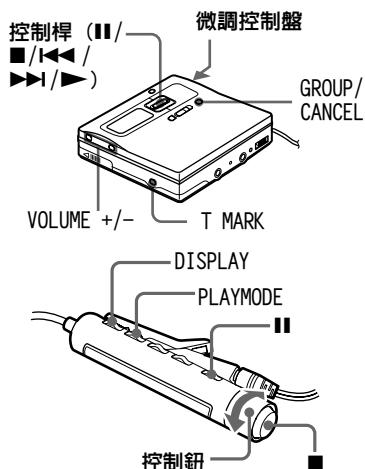


字元選擇板

由於顯示屏上僅可顯示字元選擇板的部份字元，因此請使用控制桿移動游標與輸入字元。

註

- “NAME FULL” 會在您嘗試於唱碟上輸入超過 1,700 個字元時顯示。請為曲目、群組或唱碟輸入較短的名稱（第 51 頁），或在以 MDLP 模式錄音時將 “LP Stamp” 設定設定為 “Stamp OFF”，以便 “LP:” 不會增加在曲名的起始處（第 28 頁）。
- 在標識已使用群組功能錄音的唱碟時，請確保群組模式已開啓以防止意外覆寫群組管理資訊。
- 如果您在碟名中的字元之間輸入 “/” 符號（例如 “abc//def”），您可能無法使用群組功能。



錄音標識

在錄音機上

- 1 插入唱碟，然後執行以下操作。

要標識曲目，請：

開始播放或錄製您要標識的曲目，然後在錄音機播放或錄音時標識曲目。

要標識群組，請：

開啓群組模式（第 30 頁），開始播放或錄製您要標識的群組中之曲目，然後在錄音機播放或錄音時標識群組。

要標識唱碟，請：

在錄音機停止或錄音時標識唱碟。如果唱碟具有群組設定，請開啓群組模式（第 30 頁）。

- 2 按下微調控制盤。

- 3 轉動撥盤直到“EDIT”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4 轉動撥盤直到以下項目在顯示屏中顯示，然後按下以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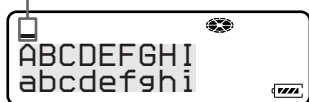
在標識曲目時：“🎵 : Name”

在標識群組時：“📁 : Name”

在標識唱碟時：“🎵 : Name”

游標會在字母輸入區閃爍，表示現在準備開始標識曲目、群組或唱碟。

游標會閃爍。



- 5 將控制桿轉至 ■。

游標會從字母輸入區移至字元選擇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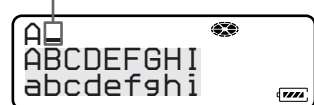
游標與字元會交替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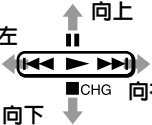
- 6 使用控制桿選擇字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選定的字母會在字母輸入區中顯示，且游標將移至下一個輸入位置。

游標會在下一個輸入位置閃爍。



以下所列為用於字元輸入的按鈕及其功能。

功能 ¹⁾	操作
要在字元選擇板中移動游標。	控制桿  轉動微調控制盤（向上或向下移動游標）²⁾。
要在字母輸入區中選擇字元。	轉動微調控制盤。
要輸入字母。	按下 ► 按下微調控制盤。
要將游標從字母輸入區移至字元選擇板。	將控制桿轉至 ■。
要將游標從字元選擇板移至字母輸入區。	按下 GROUP/ CANCEL。
要輸入名稱。	按住微調控制盤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按下 ►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要在游標之前插入空白位置。	按下 VOLUME +。
要刪除字母。	按下 VOLUME -。
要在字母輸入區的輸入位置顯示“:”、“-”或“/”。	重複按下 T MARK。
要取消標識。	在字母輸入區中按下 CANCEL。

¹⁾ 按鈕或控制鈕的功能可能會因游標位於字母輸入區或字元選擇板中而異。

²⁾ 如果您已將常用的詞句儲存在名稱庫中，則第一個儲存的詞句會在顯示屏中顯示（第 52 頁）。

7 重複步驟 6，然後輸入標識名稱的所有字元。

8 按住微調控制盤 2 秒鐘或更長時間。唱碟已標識。

在遙控器上

1 插入唱碟，然後執行以下操作。

要標識曲目，請：

開始播放或錄製您要標識的曲目，然後在錄音機播放或錄音時標識曲目。

要標識群組，請：

開啓群組模式（第 30 頁），開始播放或錄製您要標識的群組中之曲目，然後在錄音機播放或錄音時標識群組。

要標識唱碟，請：

在錄音機停止或錄音時標識唱碟。如果唱碟具有群組設定，請開啓群組模式（第 30 頁）。

2 按住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3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EDIT”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4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以下項目在顯示屏中顯示，然後按下 ■ 以輸入。

在標識曲目時：“🎵 : Name”

在標識群組時：“GP : Name”

在標識唱碟時：“🎵 : Name”

游標會在顯示屏中閃爍，表示現在準備開始標識曲目、群組或唱碟。

- 5 重複轉動控制鈕以選擇字母，然後按下  以輸入。
選定的字母停止閃爍，且游標會移至下一個輸入位置。

游標會在下一個輸入位置閃爍。



功能	操作
要在大寫字母、小寫字母、數字 / 標記及詞句之間進行切換。 ¹⁾	按下  。
要向左或向右移動游標。	輕拉並轉動控制鈕 (VOL +/-)。
要將字母變更為前一個/後一個。	轉動控制鈕 (    )。
要插入空白位置。	按下 DISPLAY。
要取消標識。	按住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要刪除字母。	按下 PLAYMODE。

¹⁾ 如果詞句已儲存在名稱庫中，則第一個儲存的詞句會在顯示屏中顯示 (第 52 頁)。

- 6 重複步驟 5 並輸入標識名稱的所有字元。
7 持續按住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曲目、群組或唱碟已標識。

取消標識

• 在錄音機上

按下 CANCEL。

“CANCEL?” 與 “PushENTER” 會在顯示屏中顯示，然後按下微調控制盤或 。

• 在遙控器上

按住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您可以儲存曲目中常用的詞句。儲存的詞句可被擷取並用以標識曲目、群組或唱碟 (第 52 頁)。

註

- 在錄音期間標識曲目、群組或唱碟時錄音停止，或在標識曲日期間錄音移至下一首曲目，則在該位置輸入的訊息會自動輸入。
- “LP:” 會自動增加在以 MDLP 模式 (第 28 頁) 錄音的曲目之曲名起始處。
- 您無法標識或重新標識原版唱碟。

重新標識錄音

在錄音機上

- 1 插入唱碟，然後執行以下操作。

要重新標識曲目，請：

開始播放您要重新標識的曲目，然後在錄音機播放時變更曲名。

要重新標識群組，請：

開啓群組模式 (第 30 頁)，並開始播放您要重新標識的群組中之曲目或開始將曲目錄音至該群組，然後在錄音機播放或錄音時變更群組名稱。

要重新標識唱碟，請：

在錄音機停止或錄音時重新標識曲目。

如果您重新標識的唱碟具有群組設定，請開啓群組模式 (第 30 頁)。

- 2 執行「錄音標識」(第 49 頁)的步驟 2 至 4，以顯示曲目、群組或唱碟名稱。

- 3 執行「錄音標識」(第 49 頁)的步驟 5 至 8，然後持續按住微調控制盤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在遙控器上

- 1 插入唱碟，然後執行以下操作。

要重新標識曲目，請：

開始播放您要重新標識的曲目，然後在錄音機播放時變更曲名。

要重新標識群組，請：

開啓群組模式（第 30 頁），並開始播放您要重新標識的群組中之曲目或開始將曲目錄音至該群組，然後在錄音機播放或錄音時變更群組名稱。

要重新標識唱碟，請：

在錄音機停止或錄音時重新標識唱碟。

如果您重新標識的唱碟具有群組設定，請開啓群組模式（第 30 頁）。

- 2 執行「錄音標識」中「在遙控器上」（第 50 頁）的步驟 2 至 4，以顯示曲目、群組或唱碟名稱。
- 3 執行「錄音標識」中「在遙控器上」（第 50 頁）的步驟 5 至 7，然後持續按住微調控制盤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註

- 您無法重新標識收音專用 MD 或標識尚未錄音的 MD。
- 錄音機可以顯示日文的「片假名」文字（但不能用於標識）。
- 錄音機無法覆寫由另一個裝置建立的超過 200 個字母之碟名或曲名。

取消標識

- 在錄音機上

按下 CANCEL。

“CANCEL?” 與 “PushENTER” 會在顯示屏中顯示，然後按下微調控制盤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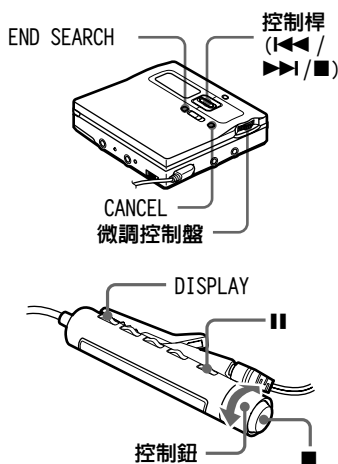
- 在遙控器上

按住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儲存標識中常用的詞句（名稱庫功能）

您可以將標識曲目、群組或唱碟時常用的詞句儲存在錄音機的記憶體中。儲存的詞句可部份或全部用於標識曲目、群組或唱碟。

錄音機記憶體中大約可以儲存 25 個長約 10 個字元的詞句（字元總數約為 400）。實際儲存的詞句數取決於每個詞句的長度。



儲存詞句

儲存詞句的方法有以下三種。

- **在標識曲目、群組或唱碟時儲存詞句：**
您可以透過執行「錄音標識」（第 49 頁）的步驟，在標識曲目、群組或唱碟時儲存詞句。
- **從之前標識的曲目、群組或唱碟儲存詞句：**
您可以將現有曲目、群組或唱碟名稱儲存為詞句。
- **輸入與儲存詞句：**
您可以預先儲存常用的詞句，然後在標識曲目、群組或唱碟時擷取並使用這些詞句。

在標識曲目、群組或唱碟時儲存詞句

在錄音機上

- 1** 執行「錄音標識」（第 49 頁）的步驟 1 至 7，以輸入詞句。
- 2** 在輸入詞句之後，按下 **CANCEL** 以將游標從字元選擇板移至字母輸入區。
- 3** 按住 **END SEARCH**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Entry!” 會在顯示屏中顯示，且游標會在您剛儲存的詞句之後閃爍。
- 4** 如果您繼續標識操作，請執行「錄音標識」（第 49 頁）的步驟 5 至 7。

在遙控器上

- 1** 執行「錄音標識」中「在遙控器上」（第 50 頁）的步驟 1 至 6，以輸入詞句。
- 2** 在輸入詞句之後，按住 **II**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 3** 如果您繼續標識操作，請執行「錄音標識」中「在遙控器上」（第 50 頁）的步驟 5 至 6。

從之前標識的曲目、群組或唱碟儲存詞句。

在錄音機上

- 1** 執行「重新標識錄音」（第 51 頁）的步驟 1 與 2，並顯示包含您要儲存的詞句之曲目、群組或唱碟名稱。
- 2** 重複按下 **◀◀/▶▶** 以將游標移至詞句的右側。
- 3** 按下 **END SEARCH** 2 秒鐘或更長時間以儲存詞句。

在遙控器上

- 1** 執行「重新標識錄音」中「在遙控器上」（第 52 頁）的步驟 1 與 2，並顯示包含您要儲存的詞句之曲目、群組或唱碟名稱。
- 2** 輕拉並將控制鈕轉至 **VOL +** 或 **VOL -**，以將游標移至詞句的右側。
- 3** 按下 **II** 2 秒鐘或更長時間以儲存詞句。

輸入與儲存詞句

在錄音機上

- 1** 按下微調控制盤。
- 2** 轉動撥盤直到“EDIT”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3**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Name Bank”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4** 執行「錄音標識」（第 49 頁）的步驟 5 至 7 以輸入詞句，然後按住微調控制盤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Entry!” 會在顯示屏中顯示，且已儲存該詞句。

在遙控器上

- 1 按住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 2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 “EDIT”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 3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 “Name Bank”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 4 執行「錄音標識」中「在遙控器上」（第 50 頁）的步驟 5 與 6 以輸入詞句，然後按下 **■**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註

如果您已輸入並儲存詞句，則執行「透過顯示已儲存的詞句來搜索詞句」（第 54 頁）中的步驟將無法進行擷取。在您擷取已儲存的詞句時，請執行「按照詞句的第一個字母進行搜索」（第 55 頁）中的步驟。

使用擷取的詞句進行標識

擷取詞句的方法有以下兩種。

- **透過顯示已儲存的詞句來搜索詞句：**
您可以透過顯示已儲存的詞句來擷取詞句，然後在新標識中使用該詞句。
- **按照詞句的第一個字母進行搜索：**
您可以按照詞句的第一個字母來擷取詞句，然後在新標識中使用該詞句。

透過顯示已儲存的詞句來搜索詞句

在錄音機上

- 1 執行「錄音標識」（第 49 頁）的步驟 1 與 4。
現在準備開始標識曲目、群組或唱碟。
- 2 按下 **END SEARCH** 以使錄音機記憶體中儲存的詞句在顯示屏中顯示。
- 3 將控制桿轉至 **■**，以將游標從字母輸入區移至字元選擇板。

- 4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所需的詞句在顯示屏中閃爍。

轉動微調控制盤會使錄音機記憶體中儲存的詞句按順序逐個顯示。

- 5 當您要的詞句在顯示屏中閃爍時，請按下微調控制盤。

詞句已選定並在字母輸入區中顯示。

- 6 按住微調控制盤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這樣，您就可擷取詞句。

- 7 如果您繼續標識操作，請執行「錄音標識」（第 49 頁）的步驟 5 至 7。

在遙控器上

- 1 執行「錄音標識」中「在遙控器上」（第 50 頁）的步驟 1 至 4。
現在準備開始標識曲目、群組或唱碟。
- 2 重複按下 **■**，直到錄音機記憶體中儲存的詞句在顯示屏中顯示。
- 3 重複轉動控制鈕。
轉動控制鈕會使錄音機記憶體中儲存的詞句逐個顯示。
- 4 在顯示屏中顯示您要的詞句時，請輕輕地按下 **■**。
- 5 如果您繼續標識操作，請執行「錄音標識」中「在遙控器上」（第 50 頁）的步驟 5 至 7。

按照詞句的第一個字母進行搜索

在錄音機上

- 1** 執行「錄音標識」（第 49 頁）的步驟 1 與 5。
現在準備開始標識曲目、群組或唱碟。
- 2**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所需詞句的起始字母。
- 3** 按下 END SEARCH 進行搜索，以顯示與此字母對應的詞句。
- 4** 將控制桿轉至 ■，以將游標從字母輸入區移至字元選擇板。
- 5**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所需的詞句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微調控制盤。
詞句已選定並在字母輸入區中顯示。
- 6** 按住微調控制盤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這樣，您就可擷取選定的詞句。
- 7** 如果您繼續標識操作，請執行「錄音標識」（第 49 頁）的步驟 5 至 7。

在遙控器上

- 1** 執行「錄音標識」中「在遙控器上」（第 50 頁）的步驟 1 至 5。
現在準備開始標識曲目、群組或唱碟。
- 2** 在標識曲目、群組或唱碟時，請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所需詞句的起始字母在顯示屏中閃爍。
- 3** 重複按下 **II** 進行搜索，以顯示與此字母對應的詞句。
在該字母顯示後，將控制鈕轉至 **▶▶▶** 直到所需的詞句逐個顯示。
- 4** 在顯示屏中顯示您要的詞句時，按下 **■**。
- 5** 按住 **■**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這樣，您就可擷取選定的詞句。

- 6** 如果您繼續標識操作，請執行「錄音標識」中「在遙控器上」（第 50 頁）的步驟 5 至 7。

拭除詞句

在錄音機上

- 1** 在錄音機停止時，按下微調控制盤。
- 2**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EDIT”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3**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BankErase”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4**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您要拭除的詞句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Erase!” 會顯示，且已拭除該詞句。

在遙控器上

- 1** 在錄音機停止時，按住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 2**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EDIT”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 3**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BankErase”在顯示屏中顯示，然後按下 **■** 以輸入。
- 4**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您要拭除的詞句顯示，然後按下 **■** 以輸入。

取消操作

• 在錄音機上

按下 CANCEL。

“CANCEL?” 與 “PushENTER” 會在顯示屏中顯示，然後按下微調控制盤。

• 在遙控器上

按住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將曲目或群組記錄為新群組 (群組設定)

執行以下步驟以將曲目或群組記錄為新群組。但是，曲目或群組必須是連續的。如果所需的曲目或群組不連續，則您必須先移動這些曲目或群組以使其連續，然後才可以進行記錄〔「移動錄製的曲目」(第 58 頁)〕。此功能的操作取決於群組模式是否處於開啓狀態。

- 在群組模式處於 ON 狀態時：
 - 多個群組會被記錄為一個群組。
 - 無群組設定的曲目可記錄在現有群組中。
- 在群組模式處於 OFF 時：
 - 多個曲目會被記錄為一個群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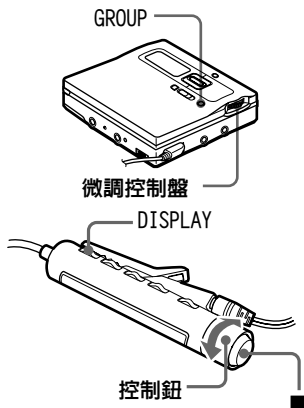
以下部份說明了在群組模式處於開啓狀態時的操作。



- 無法記錄不連續的曲目（例如，無法將曲目 3 與曲目 5 至 7 記錄在一個新群組中）。
- 曲目始終根據其在唱碟中的順序而非群組中的順序顯示（即使群組模式處於開啓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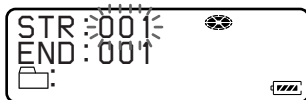
註

- 如果唱碟上的曲目、群組與碟名超過可以輸入的最大數，您將無法進行群組設定。



在錄音機上

- 1 按住 GROUP 2 秒鐘或更長時間以開啓群組模式。
- 2 在錄音機停止時，按下微調控制盤。
- 3 轉動撥盤直到“EDIT”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4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 Set”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第一首曲目的曲目編號 (“STR”) 會在顯示屏中顯示。



5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所需的第一首曲目之編號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這樣，您就選擇了新群組中的第一首曲目。

即使群組模式處於開啓狀態，曲目編號仍會根據其在唱碟中的順序而非群組中的順序顯示。

6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所需的最後一首曲目之編號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這樣，您就選擇了新群組中的最後一首曲目。

7 標識群組〔請參閱「錄音標識」（第 49 頁）的步驟 5 至 8〕。

在遙控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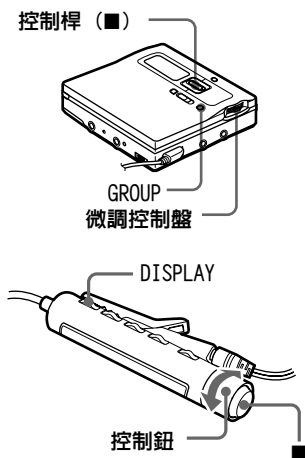
- 1 按住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 2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GROUP”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 3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GROUP ON”在顯示屏中顯示，然後按下 **■** 以開啓群組模式。
- 4 按住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 5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GP:Set”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 6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所需的第一首曲目之編號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 7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所需的最後一首曲目之編號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8 如果您繼續標識操作，請執行「錄音標識」中「在遙控器上」（第 50 頁）的步驟 5 至 7。

註

- 在步驟 5 中，第一首曲目必須為現有群組中的第一首或非群組中的曲目。
- 在步驟 6 中選擇最後一首曲目時，請確保此曲目處於步驟 5 中所選定曲目的後面。最後一首曲目必須為現有群組中的最後一首或非群組中的曲目。

取消群組設定

- 插入一張具有群組設定的唱碟。



在錄音機上

- 1 按住 GROUP 2 秒鐘或更長時間以開啓群組模式。
- 2 選擇您要取消的群組並檢查其內容〔請參閱「選擇與播放群組（群組跳過模式）」（第 39 頁）〕。
- 3 將控制桿轉至 **■**。
- 4 按下微調控制盤。
- 5 轉動撥盤直到“EDIT”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6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 Release”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Release?”與“PushENTER”會在顯示屏中顯示。

- 7** 按下微調控制盤以輸入。
選定群組的群組設定已取消。

在遙控器上

- 1 按住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 2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 “GROUP”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 3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 “GROUP ON” 在顯示屏中顯示，然後按下 ■ 以開啓群組模式。
- 4 選擇您要取消的群組並檢查其內容〔請參閱「選擇與播放群組（群組跳過模式）」（第 39 頁）〕。
- 5 按下 ■。
- 6 在播放您要移動的曲目時，按住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 7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 “EDIT”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 8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 “GPRlease”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Release?” 與 “PushENTER” 會在顯示屏中顯示。
- 9 按下 ■ 以輸入。

取消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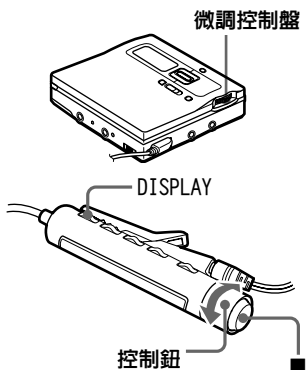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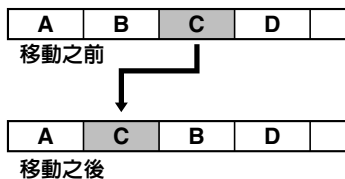
- 在錄音機上
按下 CANCEL。
- 在遙控器上
按住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移動錄製的曲目

您可以變更錄製的曲目之順序。

範例

將曲目 C（曲目編號為 3）從第 3 首曲目移至第 2 首曲目的位置。



在錄音機上

- 1 在播放您要移動的曲目時，按下微調控制盤。
- 2 轉動撥盤直到 “EDIT”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錄音機會重複播放選定的曲目。

- 3**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 “🎵：Move”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選定的曲目編號會在顯示屏的中間一列閃爍。

如果已標識曲目，請按下 ►► 以使曲名在顯示屏中顯示。按下 ◀◀ 以再次顯示曲目編號。

- 4**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目標曲目編號在顯示屏中閃爍。

例如，要將曲目 C 移至曲目 “002”，請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 “002” 在顯示屏中閃爍。

- 5** 按下微調控制盤以輸入。

曲目將移至選定的目標曲目。

在遙控器上

- 1 在播放您要移動的曲目時，按住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 2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 “EDIT”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錄音機會重複播放選定的曲目。
- 3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 “🎵：Move”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例如，“003 → 003” 會在顯示屏中顯示。
- 4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目標曲目編號在顯示屏中閃爍。
例如，“003 → 002” 會在顯示屏中顯示。
- 5 按下 ■ 以輸入。
選定的曲目將移至目標曲目之前。

取消移動

• 在錄音機上

在步驟 4 中按下 CANCEL。

• 在遙控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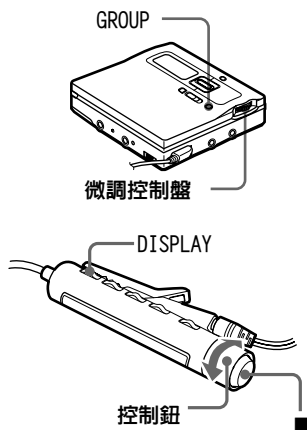
按住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註

如果唱碟具有群組設定，請在移動曲目之前先開啓群組模式。在群組模式處於關閉狀態時移動曲目可能會影響群組的結構。

將曲目移至不同的群組

- 插入一張具有群組設定的唱碟。



在錄音機上

- 1 按住 GROUP 2 秒鐘或更長時間以開啓群組模式。
- 2 在播放您要移動的曲目時，按下微調控制盤。
- 3 轉動撥盤直到 “EDIT”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錄音機會重複播放選定的曲目。
- 4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 “🎵：Move”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5**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目標群組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目前播放曲目所屬的群組編號將在顯示屏的中間部份閃爍。如果已標識群組，請按下 **▶▶** 以顯示群組名稱。按下 **◀◀** 以返回群組編號顯示。

- 6**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群組中的目標曲目編號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選定的曲目編號將在顯示屏的中間一列閃爍。

如果已標識曲目，請按下 **▶▶** 以使曲名在顯示屏中顯示。按下 **◀◀** 以返回曲目編號顯示。

在遙控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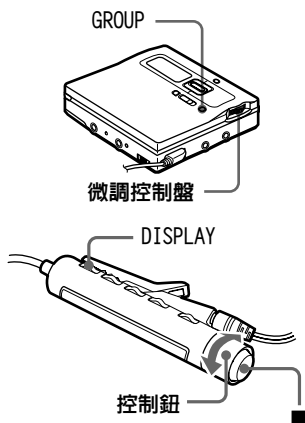
- 1 按住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 2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 “GROUP”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 3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 “GROUP ON” 在顯示屏中顯示，然後按下 **■** 以開啓群組模式。
- 4 在播放您要移動的曲目時，按住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 5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 “EDIT”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錄音機會重複播放選定的曲目。
- 6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 “ : Move”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 7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目標群組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 8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群組中的目標曲目編號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取消移動

- 在錄音機上
在步驟 5 中按下 **CANCEL**。
- 在遙控器上
按住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變更唱碟上的群組順序（群組移動）

- 插入一張具有群組設定的唱碟。



在錄音機上

- 1 按住 **GROUP** 2 秒鐘或更長時間以開啓群組模式。
- 2 在播放您要變更其順序的群組中之曲目時，請按下微調控制盤。
- 3 轉動撥盤直到 “EDIT”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4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 “ : Move”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您現在即可移動選定的群組。
- 5 轉動微調控制盤以在唱碟上選擇目標位置，然後按下以輸入。

在遙控器上

- 1 按住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 2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 “GROUP”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 3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 “GROUP ON” 在顯示屏中顯示，然後按下 ■ 以開啓群組模式。
- 4 在播放您要變更其順序的群組中之曲目時，請按住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 5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 “EDIT”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 6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 “GP:Move”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 7 重複轉動控制鈕以在唱碟上選擇目標位置，然後按下 ■ 以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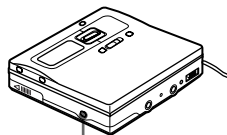
取消移動

- 在錄音機上
在步驟 5 中按下 CANCEL。
- 在遙控器上
按住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增加曲目標記

您可以增加曲目標記，以將新的曲目標記之後的部份視為新的曲目。曲目編號將按以下方式增加。

您無法在已從電腦擷取的曲目上增加曲目標記。



T MARK

- 1 在播放或暫停播放 MD 時，請在您要標記的位置按下錄音機上的 T MARK。

“MARK ON” 會在顯示屏中顯示，即已增加曲目標記。曲目編號將增加一個數字。



快速搜索功能可以快速搜索您要增加曲目標記的特定曲目或位置。您可以在監視曲目編號、曲名或經過時間時搜索曲目或位置（第 38 頁）。

在錄音時增加曲目標記（同步錄音時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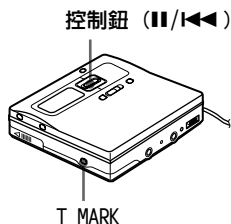
在您要增加曲目標記的位置按下錄音機上的 T MARK。

您可以使用自動時間印記以按指定的間隔時間自動增加曲目標記（數碼錄音時除外）（第 33 頁）。

拭除曲目標記

在您以類比（線路）輸入錄音時，如果錄音音量過低，可能會錄製到不必要的曲目標記。您可以拭除曲目標記以結合曲目標記之前與之後的曲目。曲目編號會按以下方式變更。

您無法拭除已從電腦擷取的曲目上之曲目標記。



- 1 在播放具有要拭除曲目標記的曲目時，請將控制桿轉至 II 以暫停。
- 2 輕輕地按下 I<<< 以搜索曲目標記。例如，要拭除第三首曲目的標記，請搜索第三首曲目的起始處。“00:00” 會在顯示屏中顯示。
“MARK” 會在顯示屏中顯示 2 秒鐘。
- 3 按下 T MARK 以拭除標記。
“MARK OFF” 會在顯示屏中顯示。曲目標記已拭除，且已結合該兩首曲目。



在您拭除曲目標記時，指定至該標記的日期、時間及名稱亦將拭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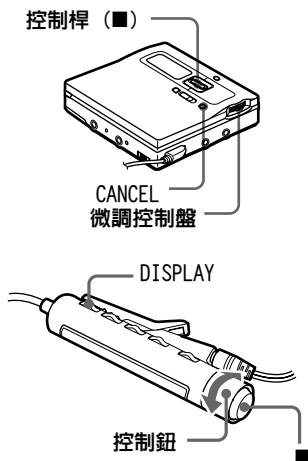
註

- 在您拭除記錄於不同群組的兩首連續曲目之間的曲目標記時（在群組模式關閉時），第二首曲目會重新記錄在包含第一首曲目的群組中。此外，如果您要將記錄在群組中的曲目與未記錄在群組中的曲目（兩首連續的曲目）結合，則第二首曲目需要與第一首曲目相同的記錄設定。但是，在群組模式開啓時，您僅可結合選定群組內的曲目。
- 您無法拭除符合系統限制的曲目標記。要獲得詳細資訊，請參閱「系統限制」（第 75 頁）。

拭除曲目

註

您無法拭除已從電腦擷取的曲目。如果唱碟包含擷取的曲目，則您無法拭除其群組或整個唱碟。若如此，請將曲目記錄至 OpenMG Jukebox。



拭除一首曲目

請注意，一旦拭除錄音，您將無法再恢復它。請確定您要拭除的曲目。

在錄音機上

- 1 在播放您要拭除的曲目時，請按下微調控制盤。
- 2 轉動撥盤直到“EDIT”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錄音機會重複播放選定的曲目。
- 3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 : Erase”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Erase OK?”與“PushENTER”會在顯示屏中顯示。
- 4 按下微調控制盤以輸入。
該曲目已拭除，且下一首曲目開始播放。在被拭除的曲目之後的所有曲目均將會自動重新編號。

在遙控器上

- 1 在播放您要拭除的曲目時，請按住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 2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EDIT”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以輸入。
- 3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 : Erase”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以輸入。
“Erase OK?”與“PushENTER”會在顯示屏中顯示。
- 4 按下  以輸入。

拭除曲目的一部份

在要拭除部份的起始與結尾處增加曲目標記，然後拭除該部份（第 61 頁）。

拭除整個唱碟

您可以同時快速拭除 MD 中的所有曲目與資料。

請注意，一旦拭除錄音，您將無法再恢復它。在拭除唱碟之前，請務必檢查其內容。

- 此功能僅可在錄音機上操作。

- 1 播放您要拭除的唱碟以檢查其內容。
- 2 將控制桿轉至  以停止。
- 3 按下微調控制盤。
- 4 轉動撥盤直到“EDIT”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5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 : Erase”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AllErase?”與“PushENTER”會在顯示屏中顯示。
- 6 按下微調控制盤以輸入。

“TOC Edit”會在顯示屏中閃爍，所有曲目將被拭除。

在拭除完成時，“BLANKDISC”閃爍，且“00:00”會在顯示屏中顯示。

拭除群組

您可以在選定群組中拭除曲目。

請注意，一旦拭除錄音，您將無法再恢復它。在拭除群組之前，請務必檢查其內容。

- 此功能僅可在錄音機上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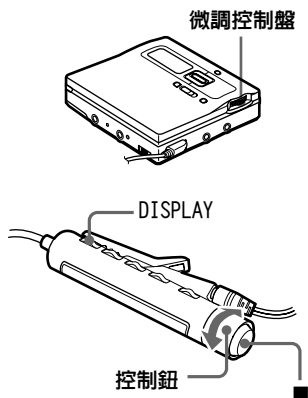
- 1** 按住 GROUP 2 秒鐘或更長時間以開啓群組模式。
- 2** 選擇您要拭除的群組〔「選擇與播放群組（群組跳過模式）」（第 39 頁）〕以檢查內容。
- 3** 將控制桿轉至 ■。
- 4** 在錄音機停止時，請按下微調控制盤。
- 5**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EDIT”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6**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Erase”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群組名稱、“GP Erase?”及
“PushENTER”會在顯示屏中顯示。
- 7** 按下微調控制盤以輸入。
該群組將被拭除。

取消拭除

- **在錄音機上**
按下 CANCEL。
- **在遙控器上**
按住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使用警報（曲目定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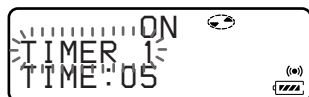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將警報定時器的警報時間設定為 1 至 99 分鐘，並選擇三種不同的警報聲音。



在錄音機上

- 1 在錄音機停止播放、播放或暫停播放時，按下微調控制盤。
- 2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M-TIMER”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3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ON”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會在顯示屏中顯示，表示您可以選擇警報聲音。

- 4 重複轉動微調控制盤以選擇警報聲音，然後按下以輸入。



您可以選擇以下聲音。

顯示	警報聲音
TIMER 1	古典音樂 1
TIMER 2	古典音樂 2
TIMER 3	古典音樂 3

- 5 轉動微調控制盤以選擇經過時間。



在 1 至 99 分鐘的範圍內，控制鈕每旋轉一次會將經過時間設定值 (TIME :) 變更 1 分鐘。要快速變更時間，請持續轉動微調控制盤。

- 6 按下微調控制盤以輸入。
曲目定時器已設定。
在錄音機停止播放或暫停播放時，顯示屏中會顯示警報前的剩餘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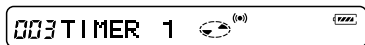
在遙控器上

- 1 在錄音機停止播放、播放或暫停播放時，按住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 2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M-TIMER”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3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ON”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 會在顯示屏中顯示，表示您可以選擇警報聲音。

4 重複轉動控制鈕以選擇警報聲音，然後按下 **■** 以輸入。



請參閱「在錄音機上」的步驟 4 以瞭解各種警報聲音。

5 重複轉動控制鈕以選擇經過時間。



在 1 至 99 分鐘的範圍內，控制鈕每旋轉一次會將經過時間設定值 (TIME :) 變更 1 分鐘。要快速變更時間，請將控制鈕轉至 **⏮** 或 **⏭** 並按住。

6 按下 **■** 以輸入。

警報已設定。

在錄音機停止時，顯示屏中會顯示警報前的剩餘時間。

要在播放時檢查警報的剩餘時間

請再次在錄音機上執行步驟 1 至 3，或在遙控器上執行步驟 1 至 4。剩餘時間與選定的聲音會在顯示屏中顯示。在錄音機上按下 CANCEL，或在遙控器上按住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取消設定警報

- 在錄音機上
按下 CANCEL。
- 在遙控器上
按住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取消曲目定時器

在步驟 3 中選擇“OFF”。

停止警報

按下任何按鈕。請注意，此時並未啟動按鈕的原始功能。



- 如果您在執行步驟 3 之後終止步驟，系統將會自動使用之前的警報設定。
- 在警報聲音持續一分鐘之後，警報將自動停止並取消警報設定。如果在停止模式時發出警報聲音，則電源會在警報停止 10 秒鐘後自動關閉。如果在播放 MD 時警報停止，播放將繼續進行。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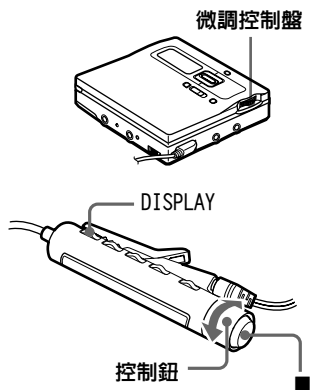
- 在您開始錄音時，設定值將會遺失。
- 定時器將從您在步驟 3 中選擇“ON”時開始倒數計時（使用原廠設定）。錄音機將從您在步驟 5 中變更經過時間時再次開始倒數計時。

儲存個別唱碟設定值（個人唱碟記憶體）

錄音機可以儲存每張唱碟的各種設定值，並且在插入唱碟時自動恢復它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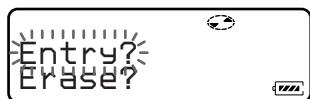
您可以儲存以下設定值：

- 音量
- 播放模式
- 群組模式
- 編排播放
- 音效品質（數碼音效預設）
- 播放速度（速度控制）



在錄音機上

- 1** 在錄音機停止播放、播放或暫停播放時，按下微調控制盤。
- 2**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PERSONAL”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Entry?” 會在顯示屏中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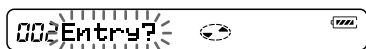


- 3** 按下微調控制盤以輸入。

“Entry OK” 會在顯示屏中顯示，且唱碟設定會儲存在錄音機中。

在遙控器上

- 1** 在錄音機停止播放、播放或暫停播放時，按住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 2**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PERSONAL”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Entry?” 會在顯示屏中閃爍。



- 3** 按下 ■ 以輸入。

“Entry OK” 會在顯示屏中顯示，且唱碟設定會儲存在錄音機中。

拭除唱碟資訊

在錄音機上

- 1** 將要拭除資訊的唱碟插入並檢驗其內容。
- 2** 執行步驟 1 與 2 直到“Erase?”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微調控制盤。
“Erase OK” 會在顯示屏中顯示，且唱碟資訊已拭除。

在遙控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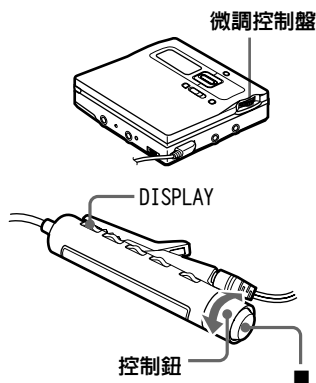
- 1** 將要拭除資訊的唱碟插入並檢驗其內容。
- 2** 執行步驟 1 與 2 直到“Erase?”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註

- 可以儲存多達 20 張唱碟的設定值。隨後儲存的所有設定值將會更換 20 張唱碟中最少使用的唱碟之設定值。
- 如果您為設定值已儲存於錄音機上的唱碟增加曲目或對其執行編輯操作（不包括標識），則錄音機將無法識別唱碟，並且儲存的資訊將無法使用。若如此，請再次儲存設定。
- 如果您嘗試拭除一個從未儲存過資訊的唱碟，“No Entry!” 會在顯示屏中顯示 2 秒鐘。

保護您的聽覺 (AVLS)

AVLS（自動音量限制系統）功能會降低最大音量以保護您的聽覺。



在錄音機上

- 1** 按下微調控制盤。
- 2** 轉動撥盤直到 “OPTION”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3**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 “AVLS”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4**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 “AVLS ON”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在您嘗試將音量調得太高時，“AVLS” 會在顯示屏中顯示。音量將保持在適當的水平。

在遙控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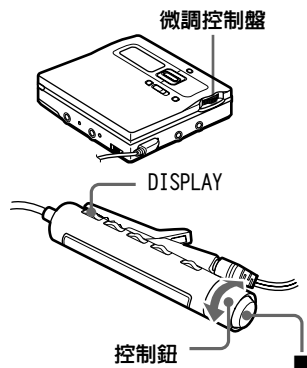
- 1** 按住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 2**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 “OPTION”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 3**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 “AVLS”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 4**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 “AVLS ON” 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取消 AVLS

在步驟 4 中選擇 “AVLS OFF”。

關閉嗶聲

使用錄音機時，您可以關閉錄音機與遙控器的嗶聲。使用遙控器時，您僅可關閉遙控器的嗶聲。



在錄音機上

- 1** 按下微調控制盤。
- 2** 轉動撥盤直到“OPTION”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3**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BEEP”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4**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MAIN UNIT”或“REMOTE”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MAIN UNIT：在關閉錄音機的嗶聲時。
REMOTE：在關閉遙控器的嗶聲時。
- 5**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BEEP OFF”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在遙控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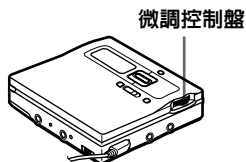
- 1** 按住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
- 2**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OPTION”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 3**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BEEP”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 4** 重複轉動控制鈕直到“BEEP OFF”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 ■ 以輸入。

開啓嗶聲

- 在錄音機上
在步驟 5 中選擇“BEEP ON”。
- 在遙控器上
在步驟 4 中選擇“BEEP ON”。

調節顯示屏的對比度（對比度調節）

您可以調節錄音機顯示屏的對比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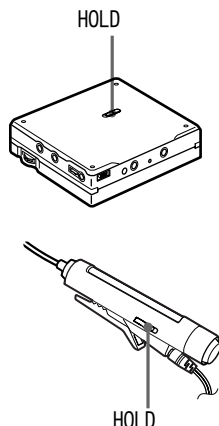
- 1 在錄音機停止時，請按下微調控制盤。
- 2 轉動撥盤直到“OPTION”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3 轉動微調控制盤直到“CONTRAST”在顯示屏中閃爍，然後按下以輸入。
- 4 轉動微調控制盤以調節對比度，然後按下以輸入。

註

您無法使用遙控器來調節對比度，亦無法調節遙控器上顯示屏的對比度。

鎖定控制鈕（HOLD）

要防止在攜帶錄音機時意外操作按鈕，請使用此功能。



- 1 沿著  方向滑動 HOLD。
在錄音機上，滑動 HOLD 以鎖定錄音機的控制鈕。在遙控器上，滑動 HOLD 以鎖定遙控器的控制鈕。

解除鎖定控制鈕

沿著箭頭的反方向滑動 HOLD。

電源

您可以讓錄音機使用家用電源或以下電源。

在錄音機中 ...

— 鎳金屬氫充電式電池 NH-14WM

使用已提供的電池盒 ...

— LR6 (型號為 AA) 鹼性乾電池

在錄音機長時間錄音時，最好是使用家用電源。

電池壽命¹⁾

在錄音時²⁾

(單位：大約小時數) (JEITA³⁾)

電池	SP 立體聲	LP2 立體聲	LP4 立體聲
鎳金屬氫充電式電池 ⁴⁾	12	17	21
LR6 (SG) Sony 鹼性 乾電池 ⁵⁾	12	19	23
鎳金屬氫充電式電池 ⁴⁾ + 一顆 LR6 (SG) ⁵⁾	30	43	52

¹⁾ 由於受操作狀態與存放地點溫度的影響，電池壽命可能會縮短。

²⁾ 在您錄音時，使用完全充電的充電式電池。錄音時間可能隨不同的鹼性電池而異。

³⁾ 依據 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標準測量。

⁴⁾ 在使用 100% 完全充電的鎳金屬氫充電式電池 (NH-14WM(A)) 時。

⁵⁾ 在使用 Sony LR6 (SG) “STAMINA” 鹼性乾電池 (日本製造) 時。

在播放時

(單位：大約小時數) (JEITA¹⁾)

電池	SP 立體聲	LP2 立體聲	LP4 立體聲
鎳金屬氫充電式電池 ²⁾	30	38	42
LR6 (SG) Sony 鹼性 乾電池 ³⁾	44	52	62
鎳金屬氫充電式電池 ²⁾ + 一顆 LR6 (SG) ³⁾	79	95	110

¹⁾ 依據 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標準測量。

²⁾ 在使用 100% 完全充電的鎳金屬氫充電式電池 (NH-14WM(A)) 時。

³⁾ 在使用 Sony LR6 (SG) “STAMINA” 鹼性乾電池 (日本製造) 時。

更換電池的時間

在乾電池或充電式電池的電量不足時，閃爍的  或 “LOW BATT” 會在顯示屏上顯示。這時，請更換乾電池或為充電式電池充電。

電池電量指示為近似值。其實際電量可能大於或小於指示值，則取決於操作狀態。

註

在更換電池之前，請停止使用錄音機。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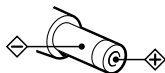
關於安全措施

請勿在 DC IN 3V 插孔中放置任何異物。

關於電源

- 使用家用電源、鎳金屬氫充電式電池、LR6（型號為 AA）電池或汽車電池。
- 在室內使用：對於所提供的電池充電底座，請使用隨本錄音機提供的 AC 電源轉接器。請勿使用任何其他 AC 電源轉接器，因為它可能會導致錄音機發生故障。

插頭的極性



- 請確保將 AC 電源轉接器連接至伸手可及的電源插座。如果出現異常情況，請迅速將其拔下。
- 只要錄音機與電源插座連接，即使它本身已經關機，也不會中斷與 AC 電源（主電源）的連接。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本錄音機，請務必中斷與電源的連接（AC 電源轉接器、乾電池、充電式電池或汽車電池導線）。要從電源插座中取出 AC 電源轉接器，請拿著轉接器的插頭；切勿拉扯導線。

關於內部發熱

如果長時間使用錄音機，機體內部可能會發熱。但這並非故障。

關於安裝

- 切勿在強光、高溫、潮濕或者震動的場所使用錄音機。
- 在與 AC 電源轉接器一起使用時，切勿以任何物件包裹錄音機。錄音機內部產生的熱量可能會引起故障或損壞。

關於耳機

交通安全

請勿在開車、騎車或駕駛任何車輛時使用耳機。這樣做可能會引發交通事故，而且這在許多地區是違法的。在步行（特別是過馬路）時，以高音量播放錄音機也會有潛在的危險。在可能有潛在危險的情況下，必須格外小心或暫停使用錄音機。

防止聽覺損害

避免以高音量使用耳機。聽覺專家建議不要連續、高音量及長時間播放錄音機。如果發生耳鳴現象，請調低音量或暫停使用。

關心他人

使音量保持在適當的水平。這樣您可以聽見外界的聲音，並且也可顧及您周圍的人。

關於微型雷射唱碟盒

- 在攜帶或存放微型雷射唱碟時，請存放在其專用盒中。
- 請勿強行打開唱碟盒。
- 請勿將唱碟盒置於強光、高溫、潮濕或多塵的場所。
- 僅將提供的 MD 標籤貼在唱碟上指定的位置。請勿將它貼在唱碟的任何其他表面。

關於乾電池盒

所提供的乾電池盒僅指定供本錄音機使用。

關於清潔

- 請以清水或適度的洗滌液蘸濕之軟布清潔錄音機外殼。請勿使用任何類型的拋光劑、研磨粉或溶液（例如酒精或汽油），以免損壞外殼的光滑表面。
- 使用乾布擦拭唱碟盒上的灰塵。
- 鏡頭上的灰塵可能會阻礙本機正常運作。請務必在插入或取出 MD 之後合上唱碟匣的蓋子。
- 要獲取最佳音效品質，請使用乾布擦拭耳機插頭或遙控器的灰塵。骯髒的插頭可能會導致聲音失真或聲音時斷時續。

有關電池的注意事項

不正確地使用電池可能會導致電池殘液外漏或電池爆炸。要防止這種情況，請注意以下防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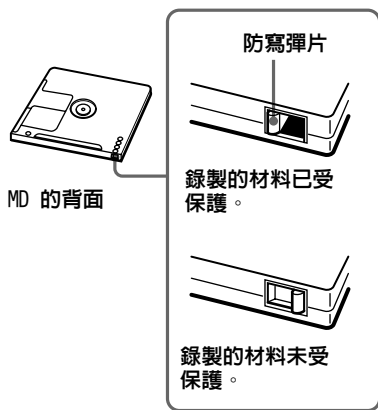
- 正確安裝電池的 + 與 - 極。
- 請勿嘗試為乾電池重新充電。
- 在長時間不使用錄音機時，請務必將電池取出。
- 如果電池漏液，請仔細地將電池室的電池殘液完全擦淨，然後才裝入新電池。

有關機械噪音的注意事項

在操作錄音機時如果發出機械噪音，是由於錄音機的節電系統因素所致，並不是出現問題。

保護已錄製的 M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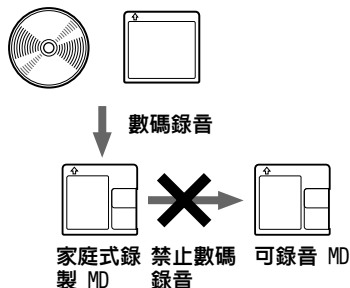
要防止錄製 MD，請滑開 MD 側邊的防寫彈片。這時將無法錄製 MD。要再次錄製，請向後滑動防寫彈片，以便可以看到彈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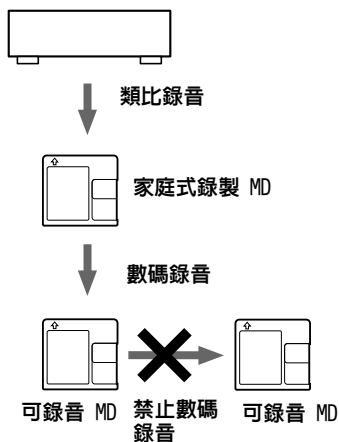
有關數碼錄音的注意事項

本錄音機使用序列備份管理系統，僅容許從原版軟體製作第一代數碼備份。您僅可使用類比（線路輸出）連接從家庭式錄製 MD 中製作備份。

原版軟體，例如 CD 或 M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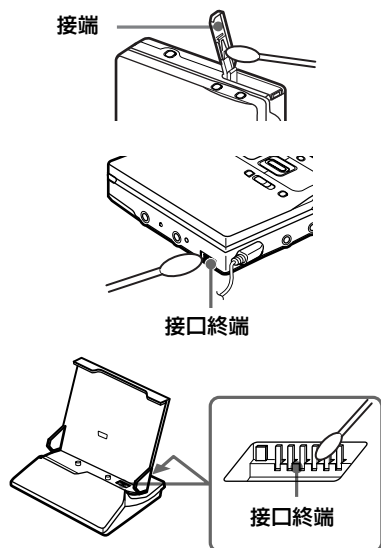


麥克風、錄音機、調頻器等（配備類比輸出插孔）。



有關維護的注意事項

定期用棉花棒或軟布清潔接端，如下圖所示。



如果您有任何有關錄音機的疑問或問題，請就近與 Sony 經銷商聯絡。（如果唱碟在錄音機內時發生故障，我們建議您把唱碟留在機內，以便在您洽詢 Sony 經銷商時，其能更好地查明原因。）

系統限制

微型雷射唱碟錄音機中的錄音系統與卡式和 DAT 機座中的系統有很大差異，以下所述的限制是其具有的特性。但請注意，這些限制是由於 MD 錄音系統本身固有的特性，而不是機械導致。

問題	起因
“TR FULL” 會顯示〔即使在唱碟達到最大錄音時間（60、74 或 80 分鐘）之前〕，且錄音無法完成。	在唱碟上錄製的曲目達到 254 首時，無論錄音總時間有多長，“TR FULL” 均會顯示。唱碟上錄製的曲目不能超過 254 首。要繼續錄音，請拭除不必要的曲目。
即使在唱碟達到最大曲目編號或錄音時間之前，“TR FULL” 仍會顯示。	重複錄音與拭除可能會引起資料分段與散落。雖然分散的資料可以讀取，但每個片段會被視為一首曲目。這時，曲目的數目可能達到 254 首，且不能再進行錄音。要繼續錄音，請拭除不必要的曲目。
無法拭除曲目標記。 即使在拭除許多短曲目之後，仍無法增加剩餘錄音時間。	在曲目資料分段時，12 秒鐘（以 SP 立體聲錄音）、24 秒鐘（以 LP2 立體聲模式或單音模式錄音）或 48 秒鐘（以 LP4 立體聲模式錄音）內的片段之曲目標記無法拭除。您無法結合以不同錄音模式錄製的曲目，例如，以立體聲錄製的曲目與以單音錄製的曲目；您也無法結合以數碼連接與類比連接錄製的曲目。無法計算長度低於 12 秒鐘、24 秒鐘或 48 秒鐘的曲目，因此，將它們拭除仍不能增加錄音時間。
唱碟上的總錄音時間與剩餘時間的合計可能不等於最長錄音時間（60、74 或 80 分鐘）。	一般上，錄音的最小時間單位大約為 2 秒鐘（SP 立體聲）、4 秒鐘（LP2 立體聲模式或單音）或 8 秒鐘（LP4 立體聲模式）。在停止錄音時，即使實際錄音時間較短，最後的錄音時間始終以 2 秒鐘、4 秒鐘或 8 秒鐘為單位。同樣，在停止錄音後再次錄音時，錄音機會自動在下次錄音前插入 2 秒鐘、4 秒鐘或 8 秒鐘的空白位置。（這可以防止在進行新的錄音時，誤將前一首曲目拭除。）因此，只要停止錄音，實際錄音時間就會減少，且每次停止後的錄音時間最多會縮短 6 秒鐘、12 秒鐘或 24 秒鐘。
在搜索作業期間，編輯的曲目可能顯示聲音訊息遺失。	在搜索時，資料的片段可能會導致聲音訊息遺失，因為曲目以較正常播放更高的速度播放。
曲目無法錄製至新的群組。無法建立新的群組。	群組資訊已寫入碟名儲存區。碟名與曲名錄製在同一區域，該區域最多可儲存大約 1,700 個字元。如果字元總數超過此數量，即使群組模式開啓也無法建立新的群組。此時，亦無法設定群組。

問題	起因
擷取曲目的播放時間與電腦顯示器上顯示的時間不同。	這是由於錄音機與電腦的計算方式不同。
您無法擷取將超過唱碟剩餘錄音時間的曲目。（例如，您無法以 LP2 立體聲模式將 160 分鐘的曲目擷取至 80 分鐘的唱碟上。）	唱碟上的最少可錄音時間一般為 2 秒鐘（使用立體聲模式）、4 秒鐘（使用 LP2 立體聲模式）及 8 秒鐘（使用 LP4 立體聲模式）。在您從電腦擷取曲目時，即使曲目長度不足 2 秒鐘（或 4 秒鐘或 8 秒鐘），錄音機也需要為曲目留出 2 秒鐘（或 4 秒鐘或 8 秒鐘）的間隔。同時，在擷取時，錄音機會在曲目之間插入 2 秒鐘（或 4 秒鐘或 8 秒鐘）的間隔，以防止無意中覆寫之前的曲目。因此，錄音機需要為每首曲目保留額外的 6 秒鐘（或 12 秒鐘或 24 秒鐘）時間。這將使每首曲目在擷取時的最大錄音時間減少 6 秒鐘（或 12 秒鐘或 24 秒鐘）。
您無法拭除從電腦擷取的曲目。	要拭除已從電腦擷取的曲目，請先將其記錄至電腦，然後使用 OpenMG Jukebox 軟體拭除它。
在使用 AC 電源轉接器時，錄音機顯示屏會在錄音機停止後微弱地亮起一段時間。	錄音機將在停止 3 分鐘後關機，從而計算在 USB 底座中的充電時間。

故障排除

如果您檢查了以下內容後仍然存在問題，請就近與 Sony 經銷商聯絡。另請參閱「訊息」（第 88 頁）。

問題	起因 / 對策
錄音機無法工作或工作效果極差。	- 音源可能沒有穩固地連接。 ➔ 中斷音源的連接一次，並將其再次連接（第 18 與 27 頁）。 - HOLD 功能已開啓（在您按下錄音機上的操作按鈕時，“HOLD”會在顯示屏中顯示）。 ➔ 在錄音機上，將 HOLD 開關沿著箭頭的反方向滑動以關閉 HOLD（第 15 與 70 頁）。 - 蓋子沒有穩固地合上。 ➔ 合上蓋子直到它卡入正確位置。然後按下 OPEN 以打開蓋子。 - 潮氣在錄音機內凝結。 ➔ 取出 MD 並將錄音機置於溫暖的地方數個小時，直到潮氣蒸發。 - 充電式電池或乾電池電量不足（“LOW BATT” 會閃爍或不顯示任何內容）。 ➔ 請為充電式電池充電或用新的電池更換乾電池（第 14 頁），或將所提供的 AC 電源轉接器連接至錄音機。 - 充電式電池或乾電池未正確裝入。 ➔ 正確裝入電池（第 13 頁）。 - 在從便攜式 CD 播放機進行數碼錄音時，您沒有使用 AC 電源或沒有關閉諸如 ESP 之類的防止跳音功能（第 20 頁）。 - 使用配備衰減器的連接導線進行類比錄音。 ➔ 使用沒有衰減器的連接導線（第 27 頁）。 - 在錄音時拔下 AC 電源轉接器或發生停電。 - 在操作時，錄音機受到機械衝擊、太多的靜電、閃電引起的不正常電源電壓等。 ➔ 按照以下步驟重新開始操作。 1 中斷所有電源的連接。 2 放置錄音機大約 30 秒鐘。 3 連接電源。 - 唱碟受損或沒有正常錄音或編輯資料。 ➔ 重新插入唱碟。重新錄製唱碟。如果錯誤訊息仍然顯示，請用另一張唱碟將其更換。 - 錄音音量過低而無法錄製（在手動錄音時）。 ➔ 使錄音機暫停並調節錄音音量。

問題	起因 / 對策
錄音機無法工作或工作效果極差。	- 在錄音機連接電池充電底座時對其進行了操作。 ➡ 將錄音機從電池充電底座中取出。 - 您嘗試在設定節目時開啓群組模式。 ➡ 在設定節目之前開啓群組模式。 - 系統有內部故障。 ➡ 將錄音機從 USB 底座上取下，重新啓動電腦，然後再次將錄音機放置在 USB 底座上。
錄音機在連接至電腦時無法操作。	電腦無法識別錄音機。 ➡ 確認錄音機已正確連接。 ➡ 將錄音機正確地放置在 USB 底座上。 ➡ 將驅動程式正確地安裝在電腦中。 ➡ 先在電腦中安裝 OpenMG 軟體，然後連接錄音機。
在錄音時錄音機會覆寫現有材料。	錄音的起始位置設定（“REC-Posi”）已設定為“From Here”。 ➡ 將“REC-Posi”設定值設定為“From End”。
“NO SIGNAL”會在顯示屏中顯示（在從便攜式 CD 播放機進行錄音時）。	沒有來自便攜式 CD 播放機的數碼訊號。 ➡ 在從便攜式 CD 播放機進行數碼錄音時，請使用 AC 電源轉接器並關閉 CD 播放機的防止跳音功能（例如 ESP）（第 20 頁）。
錄音操作之後，MD 上沒有錄音。	在錄音時拔下 AC 電源轉接器或發生停電。
蓋子無法打開。	- 在錄音或編輯時電源中斷，或電池電源已耗盡。 ➡ 再次設定電源，或用新電池更換已耗盡的電池。 - 記錄 / 擷取尚未完成。 ➡ 在電腦顯示屏中的對話方塊消失，並且錄音機的顯示屏表示錄音機已停止之後，將錄音機上的控制桿轉至 ■，並將其從 USB 底座上取下。
耳機中沒有聲音。	- 耳機插頭連接不穩固。 ➡ 將耳機的插頭穩固地插入遙控器。將遙控器的插頭穩固地插入 Ω/LINE OUT。 - 插頭太髒了。 ➡ 清潔插頭。 Ω/LINE OUT 插孔的“AUDIO OUT”參數已設定為“LINE OUT”。 ➡ 將其設定為“HeadPhone”。

問題	起因 / 對策
音量無法調高。	• AVLS 處於開啓狀態。 ➔ 取消 AVLS 設定（第 68 頁）。
MD 無法正常播放。	• 播放模式已變更。 ➔ 使用錄音機上的微調控制盤或按下遙控器上的 RPT/ENT，以將播放模式恢復至正常播放。
MD 不是從第一首曲目開始播放。	• 唱碟在播放至最後一首曲目之前停止播放。 ➔ 按住 ► 2 秒鐘或更長時間以開始播放，或將遙控器上的控制鈕朝 ◀◀ 重複按下。 • 群組模式已開啓。 ➔ 關閉群組模式並從第一首曲目開始播放（按住 ► 2 秒鐘或更長時間以開始播放，或將遙控器上的控制鈕朝 ◀◀ 重複按下。） • 唱碟資訊已儲存在個人唱碟記憶體中。 ➔ 從個人唱碟記憶體中拭除唱碟資訊。
播放跳音。	• 錄音機置於持續震動的位置。 ➔ 將錄音機置於平穩的地方。 • 極短的曲目可能會引起跳音。 ➔ 請勿嘗試建立一秒鐘之內的曲目。
聲音有大量靜電。	• 來自電視或類似設備的強烈磁場干擾操作。 ➔ 將錄音機移至遠離強烈磁場的地方。
無法為充電式電池開始充電。充電式電池無法完全充電。	• 不正確地裝入充電式電池，或不正確地連接 AC 電源轉接器。 ➔ 正確裝入電池或正確連接 AC 電源轉接器。 • 電池充電底座的接端髒了。 ➔ 用乾布清潔接端（第 74 頁）。
時鐘比實際時間慢或顯示屏閃爍。錄音日期沒有印記在唱碟上。	• 時鐘的內置式電池電量不足。 ➔ 將 AC 電源轉接器分別連接至錄音機上的 DC IN 3V 與電源插座，為內置式電池充電。充電後，再次設定時鐘（第 36 頁）。請注意，在正常情況下，時鐘通常每個月可能會快或慢 2 分鐘。 • 時鐘尚未設定。 ➔ 設定時鐘（第 36 頁）。
VOLUME +/- 或數碼音效預設無法運作或聽到雜音。	• “AUDIO OUT” 參數設定為 “LINE OUT”。 ➔ 將 “AUDIO OUT” 參數設定為 “HeadPhone”（第 25 頁）。

問題	起因 / 對策
唱碟無法在其他裝置上編輯。	- 裝置不支援 LP2 立體聲或 LP4 立體聲。 ➡ 在支援 LP2 立體聲或 LP4 立體聲的其他裝置上進行編輯。
聽到短促的雜音。	- 由於 LP4 立體聲模式使用的是特殊數碼音頻壓縮技術，在錄製某些音源時，偶爾可能會產生短促的雜音。 ➡ 請以一般立體聲或 LP2 立體聲模式錄音。
群組功能（群組模式 / 群組跳過模式）無法運作。	- 在使用沒有群組資訊的唱碟時，您嘗試開啓群組模式（“No Group” 會顯示）。 ➡ 請使用具有群組資訊的唱碟。 - 在選擇編排播放時，嘗試開啓群組模式。 ➡ 在選擇編排播放之前開啓群組模式。
顯示屏不正常。	- 錄音機與電源中斷了連接。 ➡ 停止使用錄音機一段時間，或中斷其電源，再重新連接，然後按下任何一個操作按鈕。
所擷取的曲目無法錄製至 MD。	- 您在擷取曲目時從 USB 底座上取下了錄音機。 ➡ 請確保在完成擷取並停止使用錄音機之後，再從 USB 底座上取下錄音機。

功能表清單

功能表功能

按下錄音機上的微調控制盤或按住遙控器上的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以進入功能表。

錄音機上的功能表 ¹⁾	遙控器上的功能表 ¹⁾	功能
EDIT	EDIT	選擇編輯操作（標識、拭除曲目、唱碟或群組等）（第 49 頁至 61、63 及 64 頁）。
DISPLAY	—	顯示已播放的時間、剩餘的播放時間等（第 36 頁與 45 頁）。
PLAY MODE	—	選擇播放模式（重複播放、隨機播放等）（第 40 頁）。
RecVolume	—	選擇自動或手動錄音音量調節（第 34 頁）。
REC MODE	—	選擇錄音模式（SP 立體聲、LP2 立體聲、LP4 立體聲或單音）（第 28 頁）。
M-TIMER	M-TIMER	設定警報（曲目定時器）（第 65 頁）。

錄音機上的 功能表 ¹⁾	遙控器上的 功能表 ¹⁾	功能
AUDIO OUT	—	選擇 Ω /LINE OUT 插孔輸出（第 47 頁）。
SOUND	—	選擇 “SOUND 1” 或 “SOUND 2”（數碼音效預設）（第 42 頁）。
—	SPEED	在播放時變更播放速度（第 44 頁）。
—	GROUP	開啓與關閉群組功能（第 30 頁）。
PERSONAL	PERSONAL	在個人唱碟記憶體中輸入或拭除唱碟資訊（第 67 頁）。
SYNC REC	—	選擇同步錄音的 “SYNC ON” 或 “SYNC OFF”（第 18 頁）。
TIME MARK	—	選擇自動時間印記設定值（第 33 頁）。
MIC SENS	—	選擇麥克風靈敏度（第 32 頁）。
—	SEARCH	選擇索引搜索（在監視曲目編號或曲名時搜索）或時間搜索（在監視經過時間時搜索）（第 38 頁）。
OPTION	OPTION	• AVLS（自動音量限制系統）— 選擇 “AVLS ON” 或 “AVLS OFF”（第 68 頁）。 • BEEP — 在錄音機上，選擇 “BEEP ON” 或 “BEEP OFF”（對於 “MAIN UNIT” 或 “REMOTE”）。 在遙控器上，選擇 “BEEP ON” 或 “BEEP OFF”（第 69 頁）。
	—	• REC-Posi — 在錄音時選擇起始處（第 32 頁）。 • LP Stamp — 選擇 “Stamp ON”（“LP:” 會加在曲名的起始處）或 “Stamp OFF”（第 28 頁）。 • CONTRAST — 調節顯示屏的對比度（第 70 頁）。 • CLOCK SET — 設定時鐘（第 37 頁）。

¹⁾ 可選的功能表項目會因群組模式的開啓 / 關閉狀態或錄音機的操作狀態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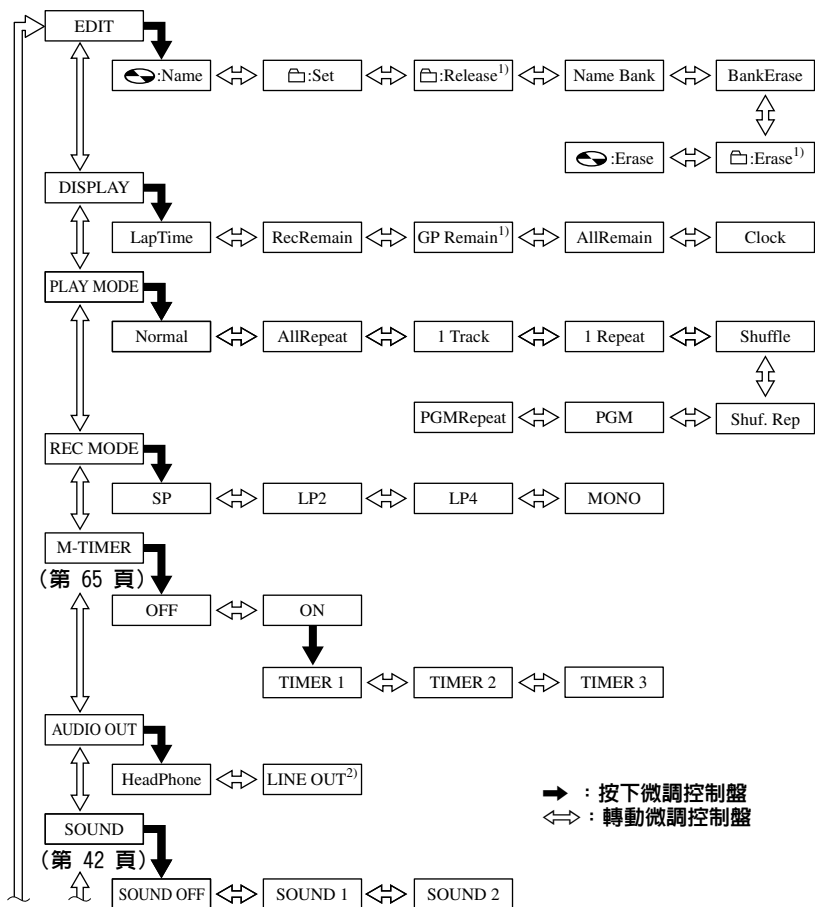


對於遙控器上的 DISPLAY（第 36 與 46 頁）、PLAYMODE（第 41 頁）、RPT（重複）（第 40 頁）及 SOUND（第 42 頁）功能表功能，請使用各自的按鈕。

錄音機上的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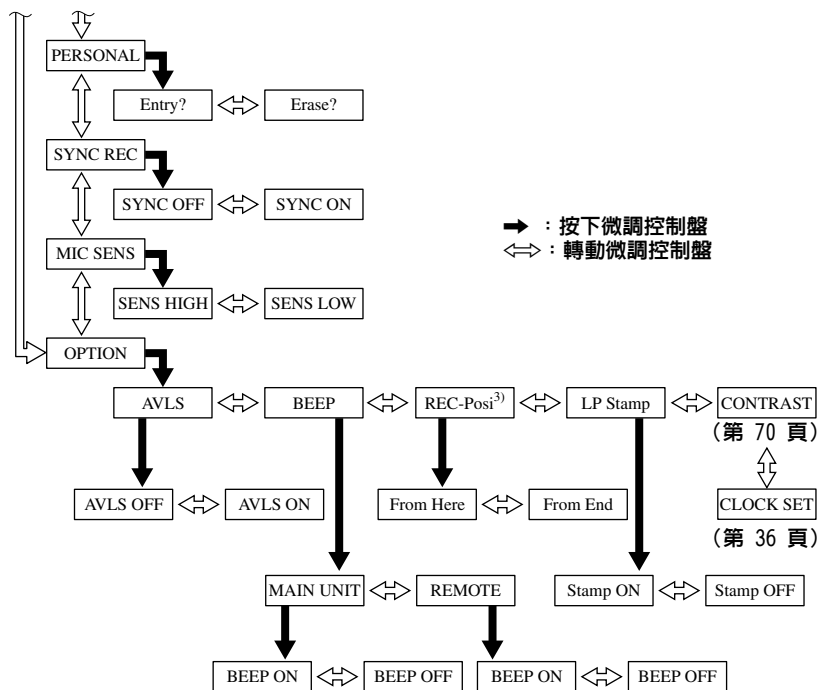
本頁與之後幾頁顯示了錄音機所提供的每種操作狀態之功能表。每個圖表顯示了每個功能表層級可以選擇的各種功能表與功能表項目。請參閱「功能表功能」（第 80 頁）以獲得有關功能表操作的詳細資訊。功能表與功能表項目會在顯示屏中進行切換。

在錄音機停止時選定的功能表與功能表項目



接下頁

接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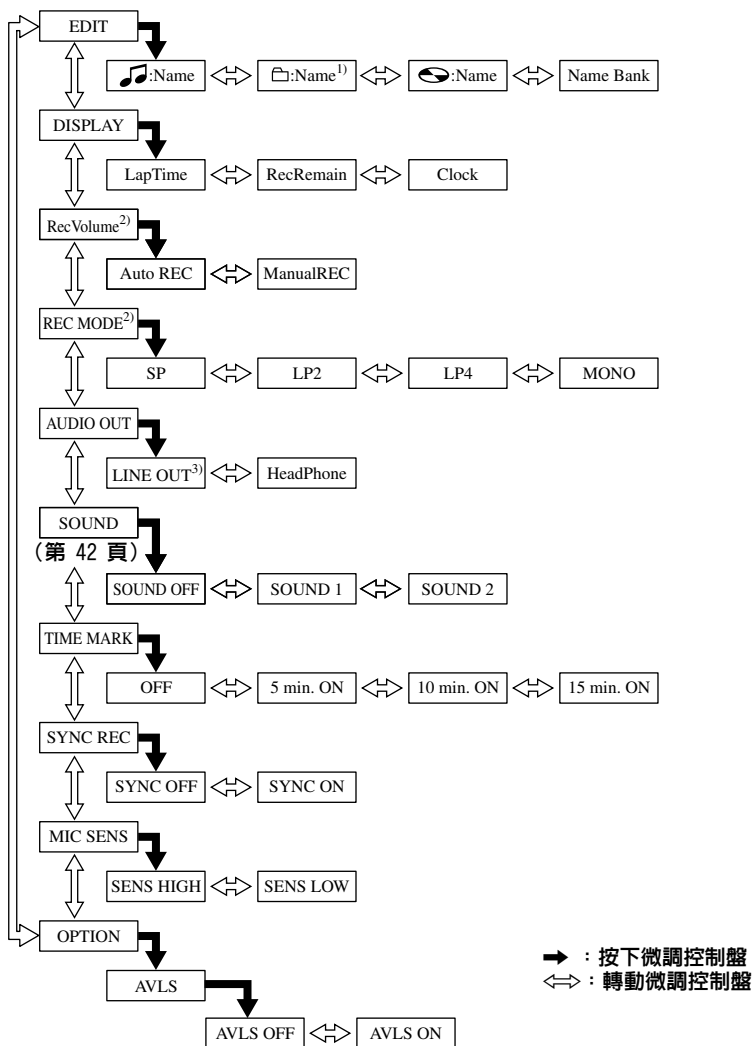
1) 僅在群組模式開啟且群組已選定時顯示。

2) 在提供的遙控器連接至 Ω /LINE OUT 插孔時不會顯示。

3) 僅在群組模式關閉時可選。

按下錄音機上的 CANCEL 以取消功能表操作。

在錄音機錄音時選定的功能表與功能表項目



1) 僅在錄音機處於群組模式時顯示。

2) 僅在錄音機處於錄音暫停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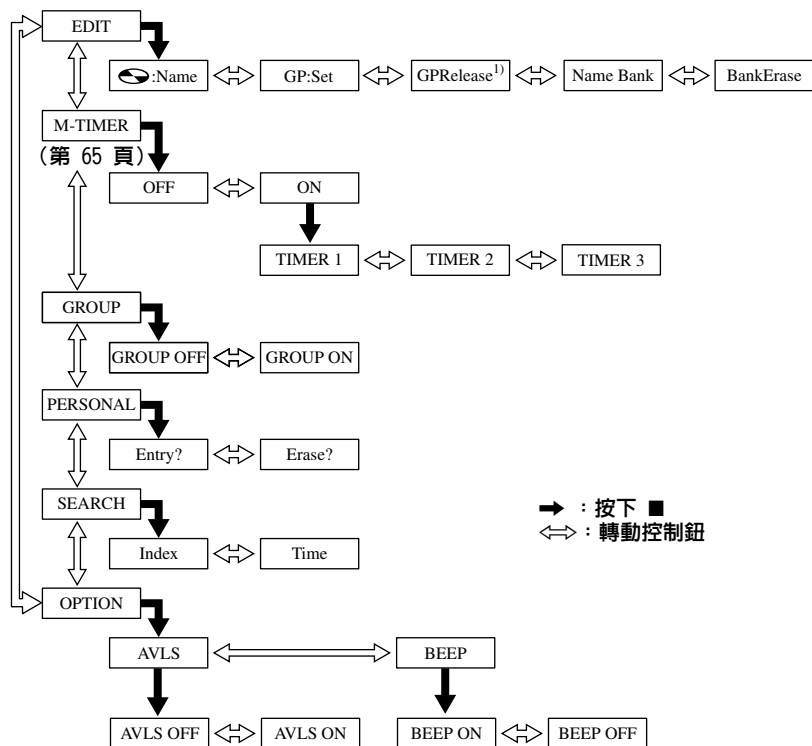
3) 在提供的遙控器連接至 /LINE OUT 插孔時不會顯示。

按下錄音機上的 CANCEL 以取消功能表操作。

遙控器上的功能表

本頁與之後幾頁顯示了遙控器所提供的每種操作狀態之功能表。每個圖表顯示了每個功能表層級可以選擇的各種功能表與功能表項目。請參閱「功能表功能」（第 80 頁）以獲得有關功能表操作的詳細資訊。功能表與功能表項目會在顯示屏中進行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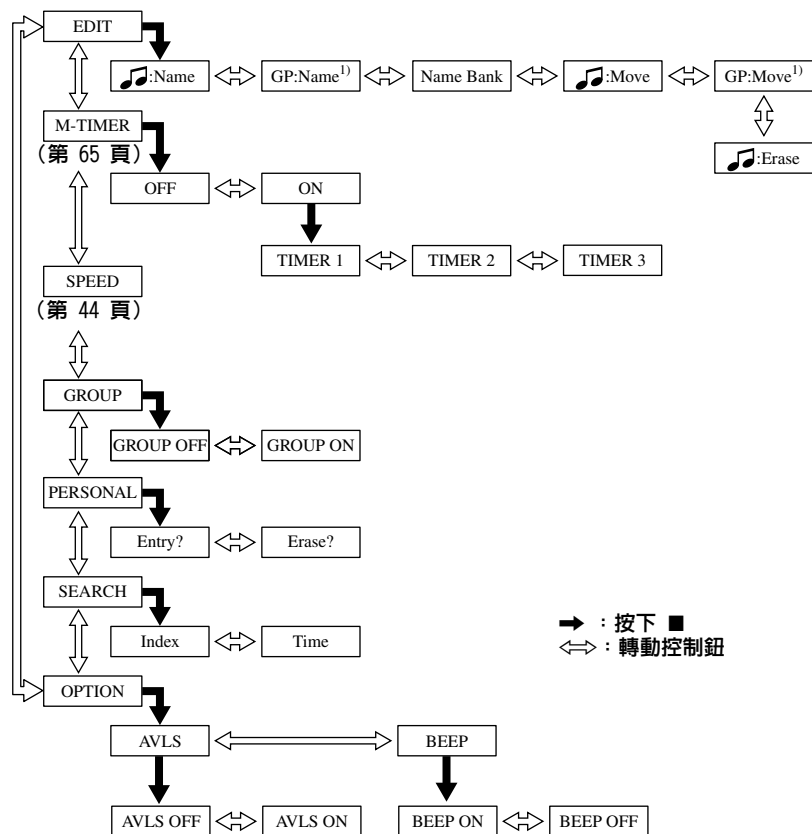
在錄音機停止時選定的功能表與功能表項目



¹⁾ 僅在群組模式開啓且群組已選定時顯示。

按住遙控器上的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以取消功能表操作。

在錄音機播放時選定的功能表與功能表項目



¹⁾ 僅在群組模式下，錄音機播放某個群組中的曲目時顯示。

按住遙控器上的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以取消功能表操作。

在錄音機錄音時選定的功能表與功能表項目



¹⁾ 僅在錄音機處於群組模式時顯示。

按住遙控器上的 DISPLAY 2 秒鐘或更長時間以取消功能表操作。

訊息

如果以下錯誤訊息在顯示屏中閃爍，請查閱以下圖表。

錯誤訊息	含義 / 矯正
BANK FULL	詞句庫中儲存的字元已達到 400 筆。 ➔ 請從名稱庫中刪除一些詞句，然後重新輸入新的詞句。
BLANKDISC	插入了沒有錄音的 MD。
BUSY	當錄音機正在存取所錄製的資料時，您嘗試操作錄音機。 ➔ 請稍待直到此訊息消失（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此訊息可能會持續數分鐘）。
Data Save	MD 播放機正在將記憶體中的資訊（聲音）錄製至唱碟。 ➔ 請稍候直到處理完畢。請勿震動播放機或中斷電源。
DISC FULL	唱碟的剩餘錄音時間為 12 秒鐘（SP 立體聲）、24 秒鐘（LP2 立體聲或單音）、36 秒鐘（LP4 立體聲）或更短。 ➔ 更換唱碟。
EMPTY	您嘗試刪除名稱庫中的資料，但名稱庫中尚未錄製任何資料。
Hi DC in	電源電壓太高（未使用提供的 AC 電源轉接器或建議的汽車電池導線）。 ➔ 請使用提供的 AC 電源轉接器或建議的汽車電池導線。
HOLD	已鎖定錄音機。 ➔ 將 HOLD 沿著箭頭的反方向滑動以解除鎖定錄音機（第 70 頁）。
LINE OUT	您在“AUDIO OUT”參數設定為“LINE OUT”時按下了 VOLUME +/-。 ➔ 使用微調控制盤將“AUDIO OUT”參數設定為“HeadPhone”（第 25 頁）。
LOW BATT	電池電量不足。 ➔ 請為充電式電池充電或更換乾電池（第 71 頁）。
MEM OVER	您嘗試使用處於持續震動位置的錄音機進行錄音。 ➔ 將錄音機放在平穩的地方，再開始錄音。
MENU	在選擇錄音機上的功能表時，您按下了遙控器上的一個鍵。在選擇遙控器上的功能表時，您按下了錄音機上的一個鍵。

錯誤訊息	含義 / 矯正
NAME FULL	• 您嘗試輸入超過 200 個字母來標識一首曲目、一個群組或一張唱碟。 • 您嘗試輸入總字數超過約 1,700 個字母的曲目或碟名。 → 為曲目、群組或唱碟輸入較短的名稱（第 48 頁），或將“LP Stamp”設定值設定為“Stamp OFF”，以便“LP:”不會增加在曲名的起始處（第 28 頁）。
NO BATT	• 未裝入充電式電池。 → 裝入充電式電池。
NO COPY	• 您嘗試從受到序列備份管理系統保護的唱碟製作備份。如果唱碟本身是使用數碼連接的方式錄製的，您將無法從數碼連接音源處製作備份。 → 請使用類比連接來進行（第 27 頁）。
NO DISC	• 在錄音機內無唱碟的情況下，您嘗試播放或錄音。 → 插入 MD。
No Entry!	• 您嘗試在不包含個人唱碟記憶體の設定值之唱碟中拭除個人唱碟記憶體中的設定。
NO SIGNAL	• 錄音機無法偵測數碼輸入訊號。 → 請確定已穩固地連接音源（第 18 頁）。
P/B ONLY	• 您嘗試對放音專用 MD 進行錄音或編輯（P/B 表示「播放」）。 → 插入可錄音 MD。
PROTECTED	• 您嘗試對防寫彈片處於錄音保護位置的 MD 進行錄音或編輯。 → 向後滑動防寫彈片（第 73 頁）。
REC ERR	• 錄音無法正確完成。 → 將錄音機放置在沒有震動的地方，然後再次錄音。 • 唱碟上沾有油膜或手指印、被刮痕或不是標準唱碟。 → 使用另一張唱碟再次嘗試錄音。
READ ERR	• 錄音機無法正確讀取唱碟資訊。 → 重新插入唱碟。

錯誤訊息	含義 / 矯正
SORRY	• 您嘗試在第一首曲目或第一個群組的起始處拭除曲目標記。 • 您嘗試拭除曲目標記以結合曲目，而錄音機無法做到（例如，以立體聲和以單音錄製的曲目）。 • 您嘗試覆寫曲目標記。 • 您嘗試在“AUDIO OUT”參數設定為“LINE OUT”時設定數碼音效預設。 ➡ 使用微調控制盤將“AUDIO OUT”參數設定為“HeadPhone”（第 25 頁）。 • 您嘗試在同步錄音時按下 II 或 T MARK。 • 您嘗試在編排節目時開啓群組模式。 ➡ 請在編排節目之前開啓群組模式。
TEMP OVER	• 錄音機內溫度過高。 ➡ 請讓錄音機冷卻。
TOC Edit	• MD 播放機正在將記憶體中的資訊（曲目起始與結尾位置）錄製至唱碟。 ➡ 請稍候直到處理完畢。請勿震動播放機或中斷電源。
TOC ERR	• 錄音機無法正確讀取唱碟資訊。 ➡ 插入另一張唱碟。 ➡ 如果拭除整張唱碟沒有問題，則請拭除唱碟（第 62 頁）。
TR FULL	• 已達到曲目編號 254。 ➡ 拭除不必要的曲目（第 62 頁）。
TrPROTECT	• 您嘗試對一首具有防止拭除保護的曲目進行錄音或編輯。 ➡ 請對其他曲目進行錄音或編輯。 • 您嘗試編輯已從電腦中擷取的曲目。 ➡ 將曲目記錄至電腦，然後進行編輯。

規格

音頻播放系統

微型雷射唱碟數碼式音頻系統

雷射二極管性能

材料：GaAlAs

波長： $\lambda = 790 \text{ nm}$

發射間隔：連續

雷射輸出：小於 $44.6 \mu\text{W}$

(此輸出是距離 7 公釐孔徑的光纖拾音器物鏡頭表面 200 公釐處的測量值。)

錄音與播放時間 (在使用 MDW-80 時)

最多 160 分鐘 (單聲道)

最多 320 分鐘 (立體聲)

轉速

382 rpm 至 2,700 rpm (CLV)

錯誤糾正

ACIRC (Advanced Cross Interleave Reed Solomon Code)

取樣頻率

44.1 kHz

取樣頻率轉換器

輸入：32 kHz/44.1 kHz/48 kHz

編碼

ATRAC (Adaptive TRansform Acoustic Coding)

ATRAC3 — LP2/LP4

調制系統

EFM (Eight to Fourteen Modulation)

頻率響應

20 至 20,000 Hz $\pm 3 \text{ dB}$

抖音與晃音

在低於測量的限制下

輸入¹⁾

MIC：立體聲微型插孔

(最小輸入音量為 0.25 mV)

線路輸入：

用於類比輸入的立體聲微型插孔

(最小輸入音量為 49 mV)

用於光纖 (數碼) 輸入的光纖 (數碼) 微型插孔

輸出

Ω /LINE OUT²⁾：立體聲微型插孔 (專用的遙控器插孔) /194 mV (10 kohm)

最大輸出 (DC)²⁾

耳機：5 mW + 5 mW (16 ohm)

電源要求

連接於 DC IN 3V 插孔的 Sony AC 電源轉接器 (隨附於括號中的國家或地區機型)：

120 V AC、60 Hz (美國、加拿大及台灣)

220 V AC、50/60 Hz (歐洲大陸、新加坡及泰國)

240 V AC、50 Hz (澳洲)

220 V AC、50 Hz (中國)

230 - 240 V AC、50 Hz (英國與香港)

220 V AC、50 Hz (阿根廷)

100 - 240 V AC、50/60 Hz (其他國家或地區)

錄音機：

鎳金屬氫充電池 NH-14WM(A) 1.2V

1350 mAh (MIN) Ni-MH

LR6 (型號為 AA) 鹼性電池

USB 底座：

AC 電源轉接器：DC 3V

電池操作時間³⁾

請參閱「電池壽命」(第 71 頁)

尺寸

約為 77.7 × 71.4 × 16.4 公釐 (寬 / 高 / 厚) (3¹/₈ × 2⁷/₈ × 2¹/₃₂ 吋)

質量

約為 87 克 (3.0 盎司)，僅指錄音機

¹⁾ LINE IN (OPT) 插孔用於連接數碼 (光纖) 電纜或線路 (類比) 電纜。

²⁾ Ω /LINE OUT 插孔用於連接耳機或線路電纜。

³⁾ 依照 JEITA 測量。

美國和外國之註冊專利由杜比實驗室提供。
設計與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可選購的附件

光纖數碼電纜

POC-151HG、POC-152HG、POC-MZ1、

POC-MZ2、POC-15B、POC-15AB、POC-DA12SP

立體聲麥克風 ECM-717、ECM-MS907、

ECM-MS957

立體聲耳機 * MDR-EX70LP、MDR-Q33LP、

MDR-A110LP

有源揚聲器 SRS-Z500

可錄音 MD MDW 系列

您的經銷商可能不提供以上列出的某些附件。請向經銷商查詢有關您所在國家或地區中銷售的附件之詳細資訊。

* 在使用可選購的耳機時，請僅使用配備立體聲微型插頭的耳機。您不可以使用配備微型插頭的耳機。

說明

何謂“Net MD”？

Net MD 是一種可讓您使用非常精密的 OpenMG 與 MagicGate 版權保護技術，透過 USB（通用序列匯流排）電纜將音頻資料從電腦高速傳輸至微型雷射唱碟裝置的格式。

由於此格式在微型雷射唱碟錄音系統中無法變更，因此它支援使用現有微型雷射唱碟，並支援播放傳輸（擷取）至現有微型雷射唱碟裝置上的音頻資料。*

此格式亦可讓您使用 OpenMG Jukebox 軟體，以在個人電腦上輕鬆地編輯或輸入字元。

* 以 LP 模式傳輸的音頻資料必須在支援 MDLP 模式的微型雷射唱碟裝置上播放。

為何微型雷射唱碟如此小巧

2.5 吋微型雷射唱碟一用塑料匣子包裝，看起來像 3.5 吋磁碟—使用稱為 ATRAC (Adaptive Transform Acoustic Coding) 的新數碼音頻壓縮技術。為了用更少的空間儲存更多的聲音，ATRAC 抽取並只解碼那些人類的耳朵真正可聽見的頻率組成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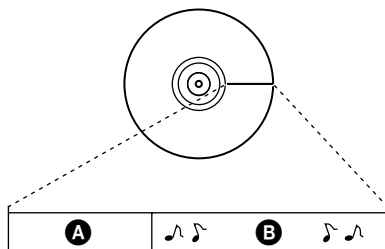
“no sound”的含義

“No sound”（無聲）描述了在類比輸入的輸入音量約為 4.8 mV 或光纖（數碼）輸入的輸入音量小於 -89 dB [0 dB 為全位元（微型雷射唱碟的最大可錄音音量）] 時的錄音機狀況。

快速隨機存取

像 CD 一樣，MD 對任何曲目的起始處均可進行立即的隨機存取。放音專用 MD 以對應於每個曲目選擇的存放位置進行錄音。

可錄音 MD 用包含曲目順序的「使用者 TOC 區域」製造。TOC（目錄）系統相似於軟碟片的「目錄管理系統」。換句話說，錄製在唱碟上的所有曲目之開始與結束位址均儲存在此區域。這樣，只要您輸入曲目編號（AMS）就可以隨機存取任何曲目的起始處，您也可以曲名標識位置（就像您處理磁碟上檔案的方法）。



A — 使用者 TOC 區域

包含順序與曲目的起始 / 結尾位置。

B — 音樂數據

有關編輯從電腦中擷取的曲目之限制

本裝置之設計，使您無法對從電腦中擷取的曲目執行編輯功能（例如拭除曲目、增加曲目標記及拭除曲目標記）。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防止遺失已擷取的曲目授予的記錄權限。要編輯這些曲目，請先將其記錄至電腦，然後在電腦中進行編輯。

索引

英文字母

AVLS 68
DSP TYPE-R 20
EMD 8
G-PROTECTION 25
MDLP 28
Net MD 92
OpenMG Jukebox 8, 9, 22
SDMI 8
USB
 底座 14
 電纜 8, 9, 22

四劃

手動錄音 34

五劃

充電 14
功能表 80

六劃

名稱庫
 拭除 55
 儲存 53
 擷取 54
曲目定時器 65
曲目標記
 拭除 62
自動時間印記 33

七劃

快速搜索 38

八劃

附件
 可選購的 92
 提供的 9

九劃

拭除
 曲目 63
 詞句 55
 群組 64
 整個唱碟 63
查看
 時鐘 37
 剩餘時間 35, 45
 播放位置 45
重新標識 51

十劃

個人唱碟記憶體 67

十一劃

清潔 72
連接 47
 在充電時 14
 連接至電腦 22
 數碼 18
 類比 27
速度控制 44

十三劃

傳輸 8, 22
群組
 取消 57
 拭除 64
 移動 60
 設定 56
 跳過模式 39
 播放 38
 錄音 29

電池

充電式 13
乾電池 13
電池壽命 16

十四劃

對比度 70

十五劃

播放模式 40
數碼音效預設 42
標識 49
編排播放 41

十六劃

錄音
 MDLP 模式 28
 不覆寫曲目 31
 使用麥克風 32
 群組模式 29
 增加曲目標記 33
 數碼 17
 類比 27

十七劃

檢查 22



使用基於不含VOC
(揮發性有機成分)
的植物油的油墨在
100%回收紙上印刷。

<http://www.sony.net/>

Printed in Japan